

#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主体信用等级	AAA
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CIC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2021年9月3日

##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目录

声明.....	1
释义.....	1
第一节发行概况.....	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5
第二节募集资金运用.....	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5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1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57
第四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5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5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0
第五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11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2
第六节备查文件.....	120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20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20

##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控租赁	指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的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 6 亿元的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证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发行人审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各报告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发行概况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2月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10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三）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1 年 9 月 7 日。
- 2、发行首日：2021 年 9 月 9 日。
- 3、发行期限：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0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发行人拟偿还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主体	借款银行/债券简称	到期日/回售日	借款金额	计划还款金额
1	21 国药租赁 SCP003	2021-11-01	40,000.00	40,000.00
2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上海分行	2021-09-17	3,524.00	3,524.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2021-09-27	2,321.70	2,321.70
合计			<b>45,845.70</b>	<b>45,845.00</b>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后的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弱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流动比率将从1.31提升至1.38，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 （二）对公司债务结构的影响

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60.26%增加至61.77%。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适当增加了中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改善了负债结构，增强了短期偿债能力。

### （三）改善现金流情况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改善现金流状况，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6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3.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假设本期债券在2021年3月31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所示：

####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537,029.97	1,562,029.97	25,000.00
非流动资产	1,952,657.70	1,952,657.70	-
<b>资产总计</b>	<b>3,489,687.67</b>	<b>3,514,687.67</b>	<b>25,000.00</b>
流动负债	1,169,727.56	1,134,727.56	-35,000.00
非流动负债	1,773,787.56	1,833,787.56	6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731,700.00	791,700.00	60,000.00
<b>负债总计</b>	<b>2,943,515.12</b>	<b>2,968,515.12</b>	<b>25,000.00</b>
<b>资产负债率</b>	<b>84.35%</b>	<b>84.46%</b>	<b>0.11%</b>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已建立《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制度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

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同时，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并开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

此外，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8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了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了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用于偿

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修昌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7,78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77,7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9541574W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邮政编码	200126
所属行业	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38101288、021-381012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芳、常务副总经理、021-38101288
网址	www.sinopharmholding-fl.com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历史沿革

国控租赁系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中（沪）自贸管经项章[2015]91 号）批准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认缴 15,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以跨境人民币现汇出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35,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中（沪）自贸合资字

[2015]0121 号)。2015 年 2 月 6 日，国控租赁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759547）。

2015 年 4 月 14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3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已收到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国药控股缴纳人民币 35,000 万元，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15,000 万元。

###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70.00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30.00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6-8-5	增资	国控租赁《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合计增资 40,000 万元，原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8,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00 万元。国药控股出资人民币 6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7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	2017-6-13	增资	国控租赁《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引入上海溥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溥慧”）作为投资人，上海溥慧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国药控股出资人民币 6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3%；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7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7%
3	2017-12-12	增资	国控租赁《2017 年第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引入 5 名投资人。变更后，国药控股出资为人民币 6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27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0%；上海溥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 584,5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8%。PAGACII-3(HK)LIMITED 出资为人民币 487,57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0%。上海运想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 249,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98%。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 103,37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14%。河南睿贤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7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
4	2019-8-6	增资	国控租赁《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增资并引入嘉兴德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认缴出资人民币 27,780.00 万元。增资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 22.69%，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出资金额 58,4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4%，PAGACII-3(HK)Limited 出资金额 48,75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5%，嘉兴德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 27,780.00 万元，占比 10.00%，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27,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2%，上海运想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 24,9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8%，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 10,3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上海溥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0%，河南睿贤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7,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0%
5	2020-1-16	股东变更	原股东上海溥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新增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裕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2020-2-25	股东变更	2020 年 2 月，公司股东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划转 3.34%的股权至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划转 2%的股权至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2021-1-27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由李智明变更为姜修昌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截至报告期末各股东具体出资信息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63,000.00	22.69
PAGACII-3(HK)LIMITED	48,757.50	48,757.50	17.55
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632.18	43,632.18	15.70
嘉兴德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0.00	27,780.00	10.00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9.72
上海运想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50.00	24,950.00	8.98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7.50	10,337.50	3.7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裕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3.60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7.26	9,267.26	3.34
河南睿贤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2.70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55.56	5,555.56	2.00
<b>合计</b>	<b>277,780.00</b>	<b>277,780.00</b>	<b>100.00</b>

#### （二）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控租赁的第一大股东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国药控股直接持有国控租赁 22.69% 的股权，其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国控租赁 9.72% 的股权。国药控股实际持有发行人 32.41%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8 日，是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为“国药集团”）（世界 500 强之一）所属核心企业，2009 年 9 月 23 日在香港成功上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065.62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控

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8 日，是国药集团所属核心企业，2009 年 9 月 23 日在香港成功上市。国药控股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高，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现已发展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形成了医药健康产品分销配送、医药健康产品零售连锁、医药工业、化学试剂、医疗器械、医疗健康服务多元产业等相关业态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产业链。

国药控股最近三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31,123,670.60	26,973,785.36	23,562,727.92
总负债	22,128,938.50	19,260,087.31	16,717,652.28
资产负债率	71.10%	71.40%	70.95%
流动比率	1.31	1.29	1.28

国药控股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控租赁的第一大股东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直接持有国控租赁 22.69% 的股权，其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国控租赁 9.72% 的股权。国药控股实际持有发行人 32.41%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国控租赁的第三大股东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由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LP 出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中国国新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第一大及第三大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48.11% 的股权，虽然合计未持有超过发行人 50% 的股权，但依据公司章程二者共计委派 5 名董事，能够对国控租赁董事会进行控制，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6 家，情况如下：

#####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1,938.38	1,151.98	786.4	1,053.87	148.41	否
2	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0.00	30,176.78	111.06	30,065.71	119.25	42.48	否
3	国药控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52,124.83	20,523.98	31,600.85	1,515.45	712.32	否
4	国药控股华北（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51,795.74	527.87	51,267.87	1,950.27	543.78	否
5	国药控股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23,433.64	12.00	23,421.64	0.00	117.36	否
6	上海嵘会仓储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仓储服务	99.90	4,371.09	6.00	4,365.09	0.13	-24.16	否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3.53	301,068.56	247,707.59	53,360.98	13,330.85	1,949.26	否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国控租赁自设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

####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股东委派董事后，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为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四名董事，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一名董事，PAGACII-3(HK)LIMITED 委派一名董事，嘉兴德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一名董事。其中，董事长一名，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副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 （1）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
- （2）对公司的中止、解散作出决议；
- （3）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作出决议；

- (4)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作出决议；
- (5) 对公司发行股权类权益及上市或通过其他方式成为公众公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作为一方的重大交易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作为一方的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9) 公司或其所属企业并表企业对其他公司、合伙、信托、联营项目或者其他实体进行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成立任何非全资拥有的合资企业、合伙企业；
- (10) 在任何财务年度中，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单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非经营性资产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的非经营性资产处置（无论是否包含在董事会根据第十一项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内）；
- (11)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其中应包含资产购置、处置预算，融资预算，关联交易预算等条目）、决算方案，以及在年度财务预算外发生单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费用支出；
- (12)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重要资产或权利上设定任何补偿、债券（与租赁、保理等主营业务日常经营相关的除外）、担保权益、抵押（与租赁、保理等主营业务日常经营相关的除外）、或其他权利负担，或是公司或其子公司为任何非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 (13) 聘用及更换现有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师；
- (1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5) 制定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根据该等激励计划向员工发行股权类权益；决定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
- (16)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17)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 (1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9)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各一名，均以市场化方式招聘，为职业经理人，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和建议由董事会依法聘用，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以市场化方式招聘，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和建议由董事会依法聘用，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和建议，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除外），决定其报酬事项；

以及

（20）适用法律、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就第（1）至（6）项所列事项作出决议，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就第（7）至（15）项所列事项作出决议，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就本章程第十九条所列（16）至（20）项作出决议，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通过。

董事的任期为三年，经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应当以书面明示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表决赞成或反对，如董事未以书面方式明示，则视为该名董事对表决事项弃权表决。

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和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需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总经理。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首席执行官（CEO）和总经理。但经全体董事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亦应给予全体董事、监事和首席执行官（CEO）和总经理合理提前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均应列明该等会议议程的合理细节。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监事有权提出议案。提案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并送达会议主持人及所有董事。提案人提出的议案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并且如获表决通过可被执行。议案应当附有理由。董事对议案提出讨论或修改意见的，应当在知悉议案内容之日起至表决前结束。

## 2、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和总经理各一名，均为职业经理人，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均以市场化方式招聘，由董事会依法聘用，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公司财务部门经理由财务总监任命。

首席执行官（CEO）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计划、经营目标和政策；
- （2）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目标及管控政策；
- （3）制定公司财务、资金管理框架及实施纲要；
- （4）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规划；
- （5）制定公司整体经营绩效、内控审计的目标；
- （6）审核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外发生的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费用支出；
- （7）适用法律、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首席执行官（CEO）的其他职权；以及
- （8）董事会不时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首席执行官（CEO）可将其上述部分或全部职权临时授权给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首席执行官（CEO）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公司，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首席执行官（CEO）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除外）；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起草需由董事会通过的计划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 (9) 适用法律、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的其他职权；
- (10) 董事会不时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以及
- (11) 首席执行官（CEO）不时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总经理可将其上述部分或全部职权临时授权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有权行使董事会不时授予的职权。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经济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作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职员或董事会成员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期间以及此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关联方）（a）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b）受雇于公司的任何主要竞争者（包括作为该等主要竞争者的合伙人、顾问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等竞争者的经营）；（c）向公司的任何主要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成为该等主要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债权人），或管理、经营、加入、控制该等主要竞争者；（d）与该等主要竞争者开展任何业务往来（包括成为主要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e）为主要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财务协助或其他方面的协助；（f）签署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若该等协议、承诺或安排限制、损害或有可能限制或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从事其现有业务；或（g）招募、游说或接触（或试图招募、游说或接触）其所知的任何现有或潜在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

立承包商等，或任何受雇于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各自的关联方的人士（无论其承担任何种职务，也无论其离职是否会构成违约）。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首席执行官（CEO）和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

董事长或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二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上海运想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一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裕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一名；二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以及
- （5）适用法律、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给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亦应给予全体监事合理提前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或其他人代为出席并在会上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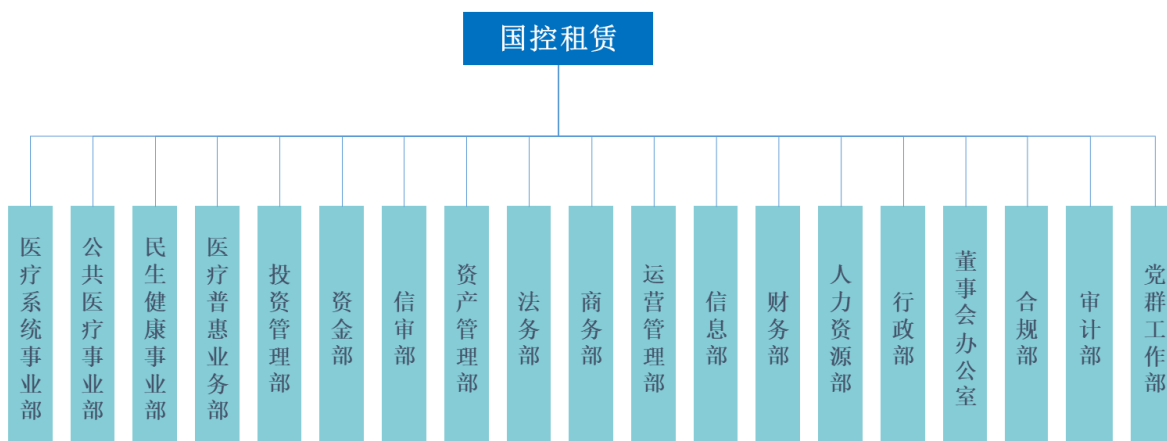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监事可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以此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构成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出席。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4、组织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1）医疗系统事业部**

部门职能：依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要求，围绕医疗大健康产业链，以民营医院行业和医药制造产业为核心，衍生至专科医院及个人小微用户等方面，以融资租赁为业务基础，保理等为业务辅助，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全面的金融解决方案。

### **（2）公共医疗事业部**

部门职能：依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要求，围绕医疗行业主营业务，聚焦医疗大健康领域，以融资租赁业务为基础，综合采用其他金融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全面的金融解决方案。

### **（3）民生健康事业部**

部门职能：围绕国家大健康发展战略，以金融与产业相结合的创新发展模式，聚焦于政府国有客户群，纵向深挖国有企业医疗投资需求，同时探索康复、养老、智慧医疗、医疗产业园等领域。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融资租赁为载体，投贷联动，股贷联动，多种产品并进的方式提供多元化的资金解决方案，助推政府布局发展大健康产业方向。

### **（4）医疗普惠业务部**

部门职能：依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要求，围绕医疗行业主营业务，聚焦医疗大健康领域，以中小型医疗机构和个人用户为核心，以融资租赁业务为基础产品，配套提供其他金融产品与管理服务，通过与国内外医疗设备与器械厂商的广泛合作，以线上审批系统为支撑，并基于分布全国核心城市的线下团队的快捷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快速、全面的金融与服务解决方案。

### **（5）运营管理部**

部门职能：基于公司战略目标，通过负责授权管理、流程管理、制度控制、数据分析、征信管理、系统统筹、运营痛点解决等核心工作，对公司运营数据、线上/线下运营流程、规章制度、基本授权、征信报送、系统需求进行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保障运营顺畅高效。

### **（6）信审部**

部门职能：通过负责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对公司全面风险进行牵头管理，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通过开展风险预警、

风险评估、授信管理等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业务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完成公司既定风险管理目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 **（7）资产管理部**

部门职能：通过开展存量资产监控工作，租金回收、资产分类及客户关系维护等租后管理工作，及时掌握资产运行状况，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维护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 **（二）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发行人管理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指引进行系统化管理，主要管理制度规则和工作指引如下：

###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发行人和有关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了《会计管理规定》、《财务会计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等。发行人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制度。

### **2、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合理划分并确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明确业务流程，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细则要求检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发行人

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①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②关联交易的条件应当公允、平等、自愿，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的组织管理体系及职责分工如下：

（1）主办部门主要负责识别关联关系、选择合适的定价方法确定交易定价、完善定价过程资料，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负首要和直接责任。

（2）各职能部门负责在其职责和专业范围内对关联交易进行相应审批和管理。

①财务部主要负责配合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对外披露事宜，配合内、外部涉及关联交易的财务审计工作。

②法律商务部主要负责起草关联交易有关的承诺函及投资协议中关联交易的约定部分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关联交易产生的法律纠纷提供法律支持。

③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牵头对拟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首次甄别”，在投资过程中对发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要求合作方在合资协议中签订关联交易公允性承诺函和通过协议等形式对合作方的关联交易控制。

④合规稽核及政策研究部主要负责监督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度有效执行，并促使关联交易的管理和运作符合法律规和商务部、银保监、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⑤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督促各公司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批流程；收集各公司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统筹汇总各公司的关联方信息，形成并维护关联方清单；汇总各公司关联交易及相关信息。

⑥公司管理层主要负责按权限审议或批准各类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管理层，由经营班子组成。

（3）各公司董事会按照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程序。必要时，董事会可以聘请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审计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工作，费用由各公司自行承担。

### **3、医疗机构客户授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医疗业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提高管理水平，完善授信管理体系，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合理控制资产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公立医疗机构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民营医疗机构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民营医疗机构小微融资租赁授信管理办法》等制度。以上制度适用于公立、民营等医疗机构的授信业务，发行人根据此类制度审核医疗机构客户。该类制度规定了客户初选标准、授信标准、现场考察要求与复核标准、持续开发等内容。

### **4、非医客户授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非医疗业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提升管理水平，完善授信管理体系，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合理控制资产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城市公用类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等；该类制度规定了客户初选标准、授信标准、现场考察要求与复核标准、持续开发等内容。

### **5、资产分类认定管理办法**

为准确、真实揭示公司资产的风险状况，及时反映资产质量，提高防范和化解应收债权类资产风险的能力，发行人制定了《资产分类认定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客观性、及时性、持续性原则，以风险为基础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将其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本办法对发行人资产分类原则、分类标准以及资产分类调整作出了详细规定。

### **6、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

为防范金融风险，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信用损失的三个阶段的划分结果进行计量，阶段一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资产，阶段二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且未发生减值的资产，阶段三发生减值的资产，即在进行损失阶段划分时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并使用预期信用损失（ECL）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DCF）法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 7、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租赁业务管理，规范公司租赁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租赁风险，促进公司租赁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本办法对业务推进过程中参与的各部门主要职责、岗位及工作内容作了详细规定，明确对承租人的基本要求及项目方案要素，规定租赁业务审批工作、租赁合同相关工作、项目对外付款管理、租赁资产过程管理、租赁业务结束管理及其他租金管理等内容。

## 8、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其中对资金管理和运用、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作出规定，发行人根据此制度和《支付结算管理办法》等国家规定，进行内部资金控制及管理。具体包括：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头寸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支付，防范风险，提高资金效益，规范资金支付结算活动，防止资金收支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 9、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投资业务，发行人对超过 10,000.00 万元投资金额的其他公司、合伙、信托、联营项目或者其他实体进行投资（与主营业务日常经营相关的除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成立任何非全资拥有的合资企业、合伙企业、需报批董事会决议。同时为加强发行人股权投资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

高投资收益，使投资管理真正做到科学化，规范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的规定，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发行公司债券，年度投放与融资计划均涵盖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范发行人对融资业务的管理、控制融资业务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

## 10、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担保行为，控制因担保引起的风险，维护企业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在章程中规定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重要资产或权利上设定任何补偿、债券（与主营业务日常经营相关的除外）、担保权益、抵押（与主营业务日常经营相关的除外）、或其他权利负担的事项需报批董事会决议；同时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制定《对内对外数据信息管理规范》。该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作了明确规定。

## 12、风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租赁业务管理，规范公司租赁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租赁风险，促进公司租赁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该办法对业务推进过程中参与的各部门主要职责、岗位及工作内容作了详细规

定，明确对承租人的基本要求及项目方案要素，规定租赁业务审批工作、租赁合同相关工作、项目对外付款管理、租赁资产过程管理、租赁业务结束管理及其他租金管理等内容。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贯穿于租赁业务的全流程，从项目的尽职调查、立项评估、上会审批、执行以及资产过程管理，涉及多部门的协同，信审部对业务进行审查复核，法律商务部负责租赁业务资质文件及合同的审核，确保交易操作的合规性，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租后监控、风险排查与预警、风险处置。

### **13、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制度**

为准确、真实揭示公司资产的风险状况，及时反映资产质量，提高防范和化解应收债权类资产风险的能力，发行人制定了《资产分类认定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客观性、及时性、持续性原则，以风险为基础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将其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

实施资产分类时，结合宏微观政治经济环境、经济周期与产业政策、承租人经营与财务表现、履约意愿与信用纪录等各类因素，做出合理的分类判断。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分类的复核、汇总与上报，财务部负责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核算工作。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第一大股东方兼职或领取报酬。

###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各业务部、信审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等经营管理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依法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等。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姜修昌	董事、董事长	2021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张健	董事、党委书记	2020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刘静云	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徐玮	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周峰	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黄德炜	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玮	董事	2019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李伟毅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唐新民	监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李志刚	监事	2020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尹薇薇	职工监事、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	2017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岑菲菲	职工监事、合规部部长	2020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刘芳	常务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周晓燕	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陆雯伊	财务总监	2020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高小良	首席风控官	2020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国控租赁成立之初，定位于国药控股旗下专业从事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的公司，目前已成为国药控股金融业务板块的关键组成部分。国控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兼营商业保理、投资等一体化业务。国控租赁不仅倾力帮助客户解决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融资问题，还积极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管理咨询、资产管理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国控租赁立足社会民生事业，充分布局医疗大健康产业领域，业务覆盖医疗健康产业链的生产、流通、零售、医疗终端等各环节，并积极发展公用事业、教育旅游、交通物流、文化产业等业务板块。公司形成了科学的治理体系和完善的组织架构，现有七大业务板块、十五个职能部门，经营领域清晰，管理功能完备。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收入	58,653.69	99.46%	253,438.74	96.06%	210,430.12	93.69%	144,345.04	90.82%
保理业务收入	0.56	0.00%	13.11	0.00%	3,636.23	1.62%	7,767.90	4.89%
贷款利息收入	-	-	3,232.34	1.23%	3,311.08	1.47%	73.22	0.05%
其他	319.98	0.54%	7,136.82	2.71%	7,226.37	3.22%	6,754.59	4.25%
<b>合计</b>	<b>58,974.23</b>	<b>100.00%</b>	<b>263,821.01</b>	<b>100.00%</b>	<b>224,603.80</b>	<b>100.00%</b>	<b>158,940.75</b>	<b>100.00%</b>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保理业务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国控租赁自成立以来，经过五年多的发展，以融资租赁为核心、商业保理及投资等一体化业务共同发展，在医疗、基础设施、城市运营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租赁收入为发行人提供整体租赁服务时产生的业务收入。保理业务收入为发行人提供保理服务时产生的业务收入。贷款利息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对联营公司提供借款的借款利息收入。其他主要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收入。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融资租赁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融资租赁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0.82%、93.69%、96.06% 和 99.46%；保理业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1.62%、0.00% 和 0.00%，近两年占比减少的原因为发行人体系内保理业务逐步迁移至参股公司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所致；贷款利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5%、1.47%、1.23% 和 0.00%，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5%、3.22%、2.71% 和 0.5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 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33,354.32	151,038.10	118,282.02	77,864.74

注：主要由于发行人各版块业务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故将毛利润汇总列示。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7,864.74 万元、118,282.02 万元、151,038.10 万元和 33,354.32 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呈现快速上升态势，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51.91% 和 27.6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56.56%	57.25%	52.66%	48.99%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融资租赁板块

#####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144,345.04 万元、210,430.12 万元和 253,438.74 万元，融资租赁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0.82%、93.69% 和 96.06%，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业务模式业务占比以售后回租为主，直租为辅。

公司最近三年融资租赁各业务模式占比情况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回租比例	97.01%	98.42%	97.09%	98.13%
直租比例	2.99%	1.58%	2.91%	1.8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①具体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等租赁业务以及保理、投资业务等，国控租赁秉承着“以专业创新服务成就产业发展”的使命，依托股东强大的产业背景，在医疗大健康领域内，深入服务实体经济，通过科技赋能金融，整合产业资源，为产业内的各类客户提供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股权投资和产业运营等在内的专业定制化的产业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金融服务商。

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发行人维持了一定范围内的租赁物承保准则。

发行人根据公司内部《财产保险管理办法》，针对在租赁期内的实质租赁物购买财产保险的险种、金额、时间、被保险人、受益人要求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规定。投保行业范围分为两类：若为直租及形式回租租赁物则需要购买保险（公立医院除外）；若为回租租赁物则不作强制投保要求。若有其他要求，视项目具体而定。投保险种为财产一切险和机器损坏险，投保金额按合同的设备价格进行。投保期限原则上覆盖租赁期间，被保险人为承租人和公司，第一受益人为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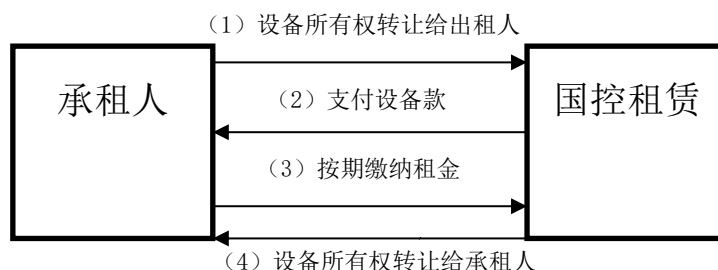
若承租人就租赁物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应投保以发行人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一切险及机损险（若有）且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并连续投保至承租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或责任为止。保险金额不低于租赁物重置价值。承租人须于起租日前将新保单以及每次保险到期日前将续保保单提交给发行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退保、减保或批改保单（不影响发行人作为第一受益人权益的批改除外）。若承租人未实际购买保险，发行人有权（而非必须）代为办理租赁物的保险事宜，承租人应承担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

在租赁期间，如租赁物发生保险事故，承租人应立即（24 小时内）通知发行人和保险公司，并及时向发行人提供检验报告和一切办理保险理赔手续所必需的资料如因承租人过失而贻误定损检验和索赔，承租人应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承租人需将租赁物迁离指定的设置场所，应在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并在租赁物被迁离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及保险公司变更租赁物的设置场所，若由于承租人不通知或通知不及时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租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果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向发行人支付留购价款，发行人收到留购价款后，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让证书，租赁物所有权按届时状况进行转让，发行人没有义务对租赁物进行任何维护，如包括但不限于清理、翻新、修复等。若承租人没有支付留购价款，则租赁期自动按月展期，发行人有权按租赁期内租金标准向承租人收取展期租金，并且本合同条件和条款将适用于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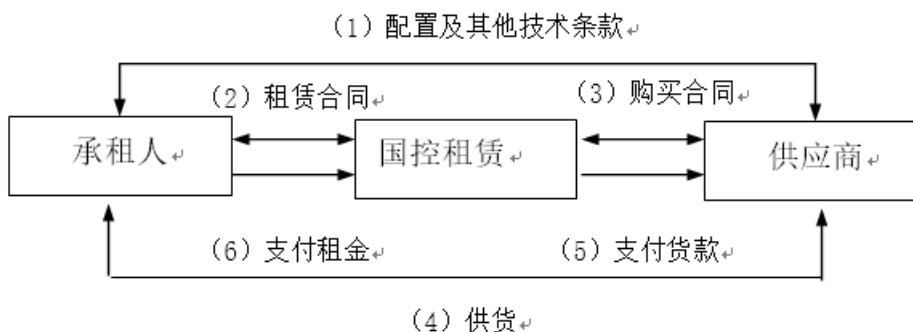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国控租赁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发行人售后回租的会计核算方式为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 售后回租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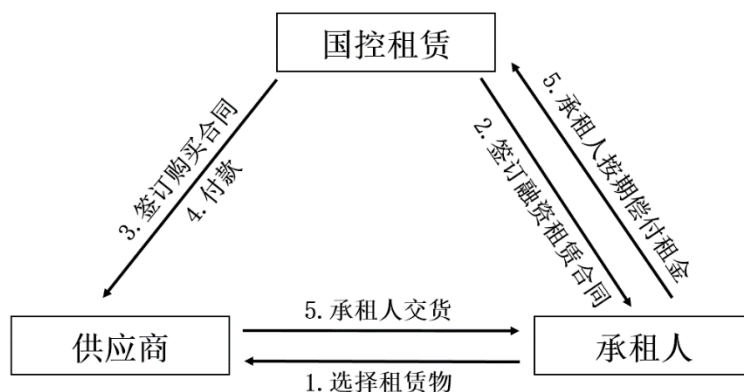
**直接租赁：**直接租赁是指发行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形式。直租的主要目的是解决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直租的客户一般是对特定设备或资产有使用需求而又难以一次性支付购买价款的客户。发行人直租的会计核算方式，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 直接租赁流程图



**经营性租赁：**国药融资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向设备制造商购买设备，并将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间，国药融资租赁享有设备所有权，承担资产风险，享有资产回报，租赁期满，设备仍归国药融资租赁所有。

**经营租赁流程图**



会计处理方式：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方式如下：经营租赁业务，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方式如下：融资租赁业务，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赁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业务流程

发行人业务流程如下：发行人制定行业及目标客户准入标准和要求→业务经理对客户/项目尽职调查，撰写尽调报告→信审项目资信评估→公司审批决策委员会评议→合同出具及签约审批→账款支付及会计处理→资产管理综合运作→

业务结束。该流程应用于其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据该流程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被贯彻应用于各租赁项目。

###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图



**发行人制定行业及目标客户准入标准和要求：**发行人根据市场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波动情况、适用租赁业务的行业变化、是否可持续性发展潜力等，制定租赁项目准入要求、再根据行业内客户群体的经营情况制定目标客户准入标准，为公司整体全年的运作和发展方向制定计划。

**业务经理对客户/项目尽职调查，撰写尽调报告：**业务经理负责市场宣传及客户营销工作；受理客户业务申请，进行客户基本条件预审，收集客户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根据调查情况撰写尽职调查报告，提出初评意见、客户额度授信建议，并对所收集、调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以及客户初评意见、客户额度授信建议、租赁调查意见的客观性、公正性负责。按照审批表的要求落实签约前提条件，与客户进行合同条款谈判，办理签约手续，并最终与客户落实资金业务发放条件。

**信审项目资信评估：**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审查授信业务，依据制度要求审核材料并对实质产生风险敞口的资金类业务的合规性和安全性进行审查。审批人员应综合考虑客户的资信状况、项目交易条件和客户履约记录等，作为授信的重要依据，对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审批人员在评审完成后应给出相应结论，负责公司审批决策委员会上会前的信审准备工作，并依据委员会的意见反馈，落实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内容。

**公司审批决策委员会评议：**公司审批决策委员会对资金类项目通过与否具有最终决定权。公司审批决策委员会至少需要超半数以上评委出具“同意”或者“有条件同意（相关条件必须满足）”意见，项目才可继续推进。会议期间，经办项目经理、信审经办以现场会议的形式进行分别汇报，评委根据现场汇报情况出具意

见，填写《授信评议表》，并给出评议意见结论，结论分为：同意、有条件同意、否决。会议以评委出具的意见结论，最终以《审批决策委员会评审结论表》的形式留存在项目流程内。

**合同出具及签约审批：**负责项目资料审核，对承租人、供应商/代理商等资质文件加以审核，对租赁物件的种类以及所有权进行审核，排查重复租赁、虚假发票、虚假交易，以此达到规避交易风险确保项目真实、有效、合规。制作并审核合同及各项单方文件，落实交易结构、付款条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出具合同及各项单方文件，确保合同准确率。

**账款支付及会计核算：**资金部根据放款审批流程进行公司资金业务发放、收回的资金划转及系统操作，对贷款发放、回收的纸质文件与系统信息的一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资产保全、特殊事项交易等账务处理操作。

**资产管理综合运作：**发行人资产监控岗依据授权负责具体项目现场签约、租金回收、资产变更、项目结束等常规监控动作。负责客户贷后监控与管理、常规风险排查与报告，并定期实施资产五级分类初分类，对重大事项进行报告与跟踪。资产风险处置岗负责出险项目风险处置、项目诉讼与执行、租赁与抵质押资产处理。并设数据管理岗对资产数据统计与分析，撰写专项风险报告及资产质量与监控指标报告。

**业务结束：**资金业务未进入资产处置流程正常结束时，在确认租金等各项费用偿还完毕后，由资产管理部按业务相关合同约定完成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工作。资金业务进入资产处置流程，涉及资产处置流程终结，则资产管理部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批准。

### ③项目笔数、投放总额和租赁资产余额

国控租赁自 2015 年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波动较大的大环境下，国控租赁坚持“科技金融+产业运营”的战略理念，依托股东在医疗大健康产业的的优势，加大对医疗大健康产业及其相关方向的投放。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国控租赁当年新投放租赁合同数量分别为 1,052 笔、623 笔、1,157 笔和 354

笔。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72.74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扣除减值准备）170.87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40.94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扣除减值准备）237.6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66.65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扣除减值准备）259.27 亿元。

### 最近三年末公司融资租赁资产净值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	151.87	58.59	154.33	59.53	153.67	64.68	100.97	59.09
民生健康及其他	107.33	41.41	104.94	40.47	83.93	35.32	69.89	40.91
<b>合计</b>	<b>259.20</b>	<b>100.00</b>	<b>259.27</b>	<b>100.00</b>	<b>237.60</b>	<b>100.00</b>	<b>170.87</b>	<b>100.00</b>

注：医疗行业设备主要为呼吸机、彩超仪、麻醉机、多参数监护仪等医疗器械，民生健康行业设备主要包括排污设备、供水系统、发电机组、照明灯具、旅游景区观光车等设备。

### 最近三年及一期租赁合同签订情况

单位：亿元

时间	签订租赁合同数量（个）	投放金额
2018 年	1,052	147.77
2019 年	623	176.10
2020 年	1,157	162.06
2021 年 1-3 月	353	22.76

具体来看，国控租赁在成立之初即将医疗医药作为重点业务板块，得益于国内医疗大健康产业的发展以及股东国药控股在医疗医药行业的领先优势，公司在医院、药企的设备引进和基础设施改造等方面获得较多业务合作机会，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公司持续推进“专业高 3 效、责任诚信、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在医疗大健康领域按照预定经营节奏稳步发展。公司深耕医疗服务、医疗工业、医疗普惠和民生健康等产业板块，为医疗大健康产业领域内各类医疗机构、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医疗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 100.97 亿元，同比增长 54.13%，在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中占比 59.09%。截至 2019 年末，医疗行业

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 153.67 亿元，在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中占比 64.68%。截至 2020 年末，医疗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 154.33 亿元，同比增长 0.43%，在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中占比 59.53%。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医疗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 151.87 亿元，在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扣除减值准备）中占比 58.59%。

民生健康疗板块方面，公司成立了文化与民生事业部承担民生健康板块业务发展职能，围绕国家城镇化、区域协调发展战路，以融资租赁为载体，对智慧城市、公共交通、水务环保、供热供电、文化旅游、科研教育等细分客户群提供金融解决方案。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民生健康板块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69.89 亿元，在公司总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中占比 40.91%。截至 2019 年末，民生健康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 83.93 亿元，在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中占比 35.32%。截至 2020 年末，民生健康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 104.94 亿元，在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中占比 40.47%。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民生健康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 107.33 亿元，在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中占比 41.4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医疗板块前五大承租企业情况：

#### 截至 2020 年末医疗板块前五大承租企业（净值）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净值	占医疗板块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承租人一	2.28	1.48	否
2	承租人二	2.08	1.35	否
3	承租人三	1.81	1.18	否
4	承租人四	1.77	1.15	否
5	承租人五	1.72	1.11	否
	合计	9.66	6.27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医疗板块前五大承租企业情况：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医疗板块前五大承租企业（净值）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净值	占医疗板块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承租人一	1.97	1.30	否
2	承租人二	1.72	1.13	否
3	承租人三	1.69	1.11	否
4	承租人四	1.64	1.08	否
5	承租人五	1.48	0.97	否
	合计	<b>8.50</b>	<b>5.59</b>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民生健康板块前五大承租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民生健康板块前五大承租企业（净值）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净值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承租人一	2.39	2.27	否
2	承租人二	1.85	1.77	否
3	承租人三	1.85	1.76	否
4	承租人四	1.77	1.68	否
5	承租人五	1.67	1.60	否
	合计	<b>9.53</b>	<b>9.08</b>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民生健康板块前五大承租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民生健康板块前五大承租企业（净值）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净值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承租人一	2.47	2.30	否
2	承租人二	1.75	1.63	否
3	承租人三	1.66	1.55	否
4	承租人四	1.62	1.51	否
5	承租人五	1.53	1.42	否
	合计	<b>9.03</b>	<b>8.41</b>	-

从区域分布来看，公司目前面向全国开展业务，通过在北京、深圳、杭州等地设立办事机构，形成辐射全国的客户网络。目前公司项目开展的地区分布较为分散，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排名前三的区域分别为华

东区域、西南区域和华北区域，国控租赁在上述地区的融资租赁资产净额分别为 82.36 亿元、58.78 亿元和 46.15 亿元，占比分别为 30.85%、22.01% 和 17.29%（不包括继续涉入部分）。

#### 截至 2020 年末租赁资产净值前五大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省份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占比
山东	45.05	17.38%
四川	30.61	11.81%
江苏	25.78	9.94%
河南	22.95	8.85%
云南	16.42	6.33%

#### ④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2020年6月9日起下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风险资产规模满足上述监管规定。另外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规模及影响力的增大，对该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行业规范有序的发展。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的相关规定。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务净资产情况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风险资产/净资产（杠杆比率）	5.47	5.69	6.03	5.60

注：风险资产=总资产-货币资金

信用风险是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发行人对其管理的租赁资产进行分级管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和《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结合发行人已有的租赁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准则，按照承租人还款的可能性，以及发行人应收租赁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可回收性，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

#### 发行人五级分类的定义

正常	<p>承租人能够正常偿还租金，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会遭受损失。其主要特征包括：1.承租人一直能正常偿还租金，且未出现不利于债务偿还的变化；2.承租人（或实际承担还款义务的主体）财务、经营、管理状况正常，不存在可能影响到租金及时、足额偿还的消极因素；3.承租人所在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外部宏观环境未出现对承租人经营不利的变化；4.租赁物件使用正常，不存在影响承租人还款意愿的消极因素。</p>
关注	<p>承租人能够偿还租金，但存在影响不利于租金偿还的因素。其主要特征包括：1.租金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2.承租人、保证人的财务、经营、管理状况出现异常，可能对偿还租金产生不利影响的；3.承租人还款意愿差，不配合我司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4.承租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偿付人因涉嫌违规等事项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预计对租金偿付的及时性产生负面影响；5.过程管理中发现与资信评估信息存在重大不符，且不利于租金偿还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虚假）信息；6.承租人有重大负面信息，包括发生责任事故\法律纠纷\违规行为等导致的重大赔偿、或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不利于租金偿还；7.承租人从金融市场或其它渠道融资能力明显下降；8.出现其他不利于租金偿还的情况，经资产管理部判定归属关注类资产。</p>
次级	<p>承租人的偿还能力明显出现问题，完全依靠其营业收入无法足额、按时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措施，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其主要特征包括：1.租金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2.承租人经营持续亏损，对客户还款能力产生严重影响；3.承租人实际控制人\重要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已经对企业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已无法正常经营，危及租金偿还；4.承租人偿付能力差，需要进行债务重组（租赁期延长或未到期保证金抵扣租金的）；5.租金已经逾期，担保人担保能力降低，或抵（质）押物市场价值与评估价之间存在巨大差异。6.出现其他不利于租金偿还的情况，经资产管理部判定归属次级类资产。</p>
可疑	<p>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经营收入（第一还款来源）无法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第二还款来源），也可能会造成较大损失。其主要特征包括：1.租金逾期天数超过 180 天；2.承租人处于停业、半停业状态，无力偿还租金；3.承租人的债务已经过重组/诉讼手段达成调解或判决，但仍不能执行，还款状况未明显改善的；4.承租人逃废银行债务和应偿还的其他债务，且债权方已诉诸法律来催收债务的；5.租金已经逾期，保证人失去保证资格/能力，或抵（质）押物被转移、变卖、毁损的；6.承租人资不抵债，已经启动破产清算程序；7.进入出险流程的项目，原则上资产分类应为可疑；8.出现其他严重不利于租金偿还的情况，经资产管理部判定归属可疑类资产。</p>
损失	<p>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依然无法偿还，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判断标准包括：1.租金逾期超过 1 年；2.承租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经法定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租金；3.承租人被依法撤销、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经风险处置措施后确认无法还清租金；4.承租人的经营活动虽未停止，但收入大幅下滑，资不抵债，濒临倒闭，且政府不予救助，经风险处置措施后确认无法还清租金；5.</p>

承租人与担保人不能偿付租金，经法律诉讼和司法执行后，仍无法收回资产；6.处置租赁物件、抵质押物品后，仍然不能获得清偿的部分资产。

### ⑤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各类融资本息兑付正常。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质量情况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247.38	92.65	246.18	92.32	230.39	95.62	167.87	97.18
关注	16.73	6.27	17.60	6.60	9.12	3.79	4.63	2.68
次级	1.44	0.54	1.43	0.54	0.01	0.00	0.23	0.13
可疑	0.51	0.19	0.51	0.19	1.37	0.57	-	-
损失	0.94	0.35	0.94	0.35	0.05	0.02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	<b>267.00</b>	<b>100.00</b>	<b>266.65</b>	<b>100.00</b>	<b>240.94</b>	<b>100.00</b>	<b>172.74</b>	<b>100.00</b>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2.89		2.88		1.43		0.23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1.08		1.08		0.59		0.1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7.81		7.38		3.34		1.87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规则：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按照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执行。减值准备计提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法相结合的方式。

1、预期信用损失（ECL）模型法：用于评估纳入减值范围资产应计提的减值准备。该模型法是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风险暴露（EAD）等风险量化信息作为拨备计提基础，对资产逐笔债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2、现金流折现（DCF）法：指单项评估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目前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用于单笔评估第三阶段租赁业务及其他认为需要现金折现评估的资产减值准备。

### ⑥租赁资产物权法分析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售后回租模式下，发行人基于约定取得或转让租赁资产的所有权，符合《物

权法》关于动产物权设立及转让的规定。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按照约定支付留购价款，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亦符合《物权法》关于动产物权转让的规定。

综上所述，租赁到期前，出让人继续占有该资产。租赁到期后，承租人一般选择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留购价款，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该等所有权变动符合合同约定及《物权法》、《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①行业概况

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五大金融形式之一，在拉动社会投资、加速技术进步、促进消费增长以及在完善金融市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金融风险等方面具有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在国际上已发展成为仅次于资本市场、银行信贷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中国融资租赁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计划经济体制下，2007 年，银监会为应对 WTO 协定中允许外资银行在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规定，开始实施《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加入开启了中国融资租赁业的新篇章，自此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实现了高速增长。据《2021 年第一季度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12,157 家，较上年底的 12,156 家，只增加了 1 家内资租赁企业。根据《2020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约为 12,156 家，较 2019 年末的 12,130 家增加了 26 家根据《2019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2,130 家，较 2018 年底增加了 353 家，增长 2.91%。其中：金融租赁，进入 2019 年以来，银监会审批了中车金租一家新的企业。截至 2019 年末，已经获批开业的企业为 70 家，比上年增加 1 家，增长 1.43%；内资租赁，2019 年由于监管体制变化，内资试点审批机构调整，除天津以外，自贸区审批内

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基本停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403 家，较上年底的 397 家增加了 6 家，增长 1.51%；外资租赁，只在天津、广东、上海、辽宁、陕西等地外资租赁企业有所增加。

近三年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及增长情况示意表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企业数量平均所占比重 (%)
	企业数量 (个)	企业数量 (个)	企业数量 (个)	
金融租赁	71	70	69	0.58
内资租赁	414	403	397	3.37
外资租赁	11,671	11,657	11,311	96.05
<b>总计</b>	<b>12,156</b>	<b>12,130</b>	<b>11,777</b>	<b>100.00</b>

医疗融资租赁市场分析如下：

近年来，我国医疗机构数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102.3 万个，其其中医院 3.5 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4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1 万个（增加 1.1 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3.6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5 万个，门诊部（所）29 万个（增加 2.3 万个），村卫生室 61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4 万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84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2736 个。。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质量、身体健康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日益关注，医疗保障系统越来越受到重视。医疗费用作为消费的一部分，医疗费用支出与人均 GDP 有正向关系。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发展经验来看，在人均 GDP 达到 10,000 美元时，医疗费用支出将进入快速增长期。中国经济增长同时，医疗费用占 GDP 的比例也逐步提高，医疗费用总支出增长强劲。中国人口基数庞大，医疗服务市场容量巨大。

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20）》，2019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保持了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加速涌现，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及磁共振成像系统（PET-CT）、生物可吸收冠状动脉雷帕霉素洗脱支架系统等 19 个创新医疗器械获得批准注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启动了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应急审批了 43 种诊断试剂盒和一大批疫情防

控所需医疗器械，有力地满足了新冠肺炎防控需要。全国医疗器械主营收入达到 7200 多亿元，同比增长 12%；医疗器械出口总额达到 287.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46%，而且出口医疗器械产品中高端产品比重进一步增加。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健康发展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用械安全有效，而且持续推动着中国制造的优质医疗器械走向全球，为全世界公众用械安全有效做出积极贡献。展望未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根据《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报告》，21 世纪的中国将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老龄社会，从 2001 年到 2020 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中国将平均每年增加 596 万老年人口（注：老年人口指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3.28%，大大超过总人口年均 0.66% 的增长速度，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其中，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3,067 万人，占老年人口的 12.37%。

伴随着我国不可逆转的老龄化趋势，就诊人数增加带动医院基础建设和医疗设备需求不断攀升，发达地区医疗设备的升级换代，欠发达地区医疗设备短缺补充，公立医院的持续改革以及私立医院的迅速发展，都为医疗融资租赁提供了广阔市场。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2016-2017）》显示，2016 年内外资融资租赁商医疗租赁业务规模达 783.2 亿元。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测算，2018 年中国医疗设备融资租赁市场规模将达到 1,286 亿元，未来五年（2018-202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92%，医疗设备融资租赁渗透率具备较大的提升空间。

我国医院融资租赁具有信用风险低、注重服务质量的特点，除此以外，医院的融资租赁市场对参与者有较高的专业性要求，具体如下：

首先，医疗是一个高度专业的领域，不同细分学科之间的知识结构差异很大，医院的不同科室需要的医疗仪器也不尽相同，只有具备相应的医学和医器械方面专业知识，才能准确把握医院的需求。

其次，融资租赁的医疗设备往往单价很高，对资产价值的管理提出了很高要求。一方面，高端医疗设备大多科技含量高、设计精密、操作和维护的技术要求高，稍有不慎就会导致设备的故障和损坏。另一方面，由于技术的革新医疗设备

的更新换代很频繁，如何在设备的租赁期内最大程度保证资产价值实现对出租方来说构成很大的挑战。

## ②行业政策

目前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三类。2004 年 10 月 22 日，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了 2001 年 8 月 31 日（含）前设立的内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金应达到 4,000 万元，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10 倍；根据商务部 2013 年制定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根据银保监会 2020 年 6 月 9 日起下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此外，商务部在 2013 年 9 月 18 日印发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中规定了“融资租赁企业应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人员，拥有不少于三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主管等高管人员”、“融资租赁企业不应接受承租人无处分权的、已经设立抵押的、已经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权存在其他瑕疵的财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物”和“融资租赁企业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等，应事先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前述变更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

2014 年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应按照国家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5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 号），通知中明确，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租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2016 年 3 月 7 日，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贯彻落实天津、福田、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蓬勃发展。

2017 年 6 月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辽宁等 7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将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七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

2019 年 5 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监管，防范行业风险，促进持续健康发展，意见提出：第一，服务实体经济，强化经营管理；第二，加强信息报送，报告重大事项；第三，严守风险底线，规范经营行为；第四，探索分类监管，开展联合惩戒。第五，强化行业自律，健全外部监督。

2019 年 6 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布《关于规范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中相关表述的通知》，要求已经取得本市融资租赁经营资质，但名称或经营范围中未规范使用“融资租赁”字样的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办理变更登记，在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中均统一使用“融资租赁”字样。

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

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有：一、完善业务经营规则；二、加强监管指标约束；三、厘清监管职责分工。

### ③行业竞争情况

从监管部门的视角划分，目前我国租赁行业已形成金融租赁公司、外商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三足鼎力的市场格局。我国金融租赁公司多数是银行投资成立，由银保监会监管。外商租赁公司则是由中外合作出资或外商独立出资成立，归商务部外资司监管。内资租赁公司是内资企业投资设立的，是由商务部市场建设司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监管<sup>1</sup>。近几年三类租赁公司实现快速增加。

据《2021 第一季度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12157 家，较上年底的 12156 家，只增加了 1 家内资租赁企业。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市场主导地位。发行人是国内非金融租赁公司的领军企业，目前的总体租赁规模在国内靠前。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的客户目前集中于中小企业事业单位，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医疗、教育、印刷、IT、纺织等，在飞机和船舶等交通工具和重型装备领域涉及比较少。虽然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众多，但大多资本实力较弱，品牌影响力有限，市场份额不高。

发行人为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于医疗和公共事业，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

### ④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不断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和国家重点基础设施的建设，在稳增长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与传统银行信贷相比，租

<sup>1</sup> 注：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称，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赁的融资方式更加灵活，能够根据企业需求，最大程度方便小微企业“融资、融物”，减少企业资金的占用，降低融资成本。

此外，中国的高端装备制造业走出去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租赁公司可以提供资金，帮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中国经济正处于从高速发展水平向次高发展水平过渡的阶段，融资租赁起到了调节结构的作用，对于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辐射不到的区域或企业，融资租赁可以拓展融资渠道，对支撑实体经济与金融体系创新发挥积极作用。

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展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步伐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传统产业升级、新兴行业崛起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发展都需大量的设备和固定资产的投资，我国是世界上潜在的最大租赁市场已成为国内外业内人士共识。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16-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前景调查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显示：融资租赁行业未来仍将保持年均 20% 以上的复合增速。预计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租赁合同余额到 2021 年将有望达到 20.79 万亿元。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9 月连续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的发布成为中国租赁行业发展历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指导意见从顶层设计的视角明确了国家政策支持推动租赁行业快速发展的战略部署，提出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的发展目标。

在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租赁行业发展的机遇下，中国租赁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租赁公司数量、注册资金、租赁资产总额均在 2020 年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

### ⑤行业地位

国控租赁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自贸区设立，依托公司雄厚的股东背景、强大的资金实力、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以及行业内资深的合作伙伴，在医疗行业优势显著，全面覆盖医疗健康产业的生产制造、流通、零售、医院终端等产业链。国控租赁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复制能力，近年来成长迅速。报告期内，国控租赁主要投向医疗大健康及其相关领域。

## ⑥ 发行人竞争优势

### i. 准确的市场策略

国控租赁以“专业高效、责任诚信、创新卓越”为企业价值观，以融资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并通过下设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投资、产业运营等一体化业务。国控租赁不仅倾力帮助客户解决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融资问题，还根据客户需求，积极提供包括第三方医学中心建设运营、医技输出、科室建设等各类产业运营管理服务。

国控租赁以市场为导向，管理团队熟悉行业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目标行业建立了深厚的根基和广泛的客户网络关系，做大做强抗周期性强的医疗行业的融资租赁细分市场。

### ii. 对产业深度的理解

国控租赁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和产业优势，聚焦医疗大健康产业，对医疗大健康产业有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公司从产业链的角度出发，完善形成了医疗大健康产业全景图，通过对产业细分领域深入的产业分析，逐步进入到各个细分领域，成立专业的团队进行展业，有针对性地制定信审准入标准，并对资产进行细化管理，搭建金融产品业务模式。在此基础上，通过产业运营服务，更深入产业，努力成为行业内医疗大健康方向上的领导者。

### iii. 扎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国控租赁建立了扎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的评估模型和评估体系。国控租赁严格控制项目风险，把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业务流程的全过程，从客户的评价筛选、租赁方案的设计与确定、租赁期间客户的财务和资信状况的复核直至租赁期末租赁资产的处置，都有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国控租赁参考中国银保监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资产质量指引，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国控租赁扎实的风险控制能力来源于对行业规则的熟悉与把握和对内控环节的严格控制。

### iv. 出色的客户关系管理能力

国控租赁在全国派驻了优秀的销售人员，这些销售人员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跟踪客户的财务和资产状况，根据客户经营情况的变化适时提出合理建议，帮助客户解决在融资租赁期内碰到的各种问题，持续维护客户关系。此外，国控租赁为每个目标客户都建立了详细的档案，并通过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持续保持密切联络，及时掌握客户的需求信息。国控租赁为客户提供的全方位服务也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因此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 **v.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融资租赁方案**

国控租赁结合客户自身情况，提供从租赁需求分析，至租赁资产处置等与租赁相关的一系列量身定制的增值服务，积极主动引导客户进行财务、资产和现金流规划，从客户战略全局的角度出发，为客户设计符合需要的个性化的融资租赁方案。国控租赁凭借出色的综合服务能力，获取了更高的利润率。

#### **vi.信息系统的创新建设**

国控租赁目前已建立起较完善的信息化系统，对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客户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进行一站式管理，规范了运营流程，为经营决策提供了数据支持，极大的提高了国控租赁整体运营效率。国控租赁仍将继续深化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改善企业信息自动化水平，支持多元化的业务需求。

#### **vii.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和优秀的团队**

国控租赁非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对所有员工有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短期培训与长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国控租赁管理团队不断进行管理知识的培训与深造，持续提高整体管理水平，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 **viii.高效的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其灵活高效的管理方式，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随着信息系统的逐步建设完善，国控租赁的运营流程进一步获得简化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运转高效。

### **⑥经营战略**

依托强大的产业资源优势 and 投融资能力，国控租赁将以“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为指引，聚焦医疗大健康产业发展，持续推动“科技金融+产业运营”双轮驱动战略，以“专业创新服务成就产业发展”为企业使命，以“融合产业、汇聚创新”为经营理念，深耕医疗服务、健康制造、医疗普惠和民生健康等产业板块，为医疗大健康产业领域内各类医疗机构、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专业化金融服务助力客户成长，以产业运营服务助力产业发展。

## 2、保理业务板块

### (1) 业务开展情况

为顺应股东国药控股产融结合的战略思路，发行人依托体系内成员单位以及外部优质医药企业的应收账款资源，自 2016 年末开展保理业务，并于 2017 年取得较快发展，2019 年以来发行人保理业务结构性缩减，体系内保理业务逐步迁移至参股公司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是指保理申请方将其对买方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保理申请方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等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综合性保理服务。办理保理业务必须以真实、合法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

#### 1) 保理业务的当事人有三方：

①卖方：指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而有权收取应收账款，并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的一方，也称供应商或保理申请方；

②买方：指因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其他原因而对卖方（保理申请方）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

③保理商：指在保理合同下，对卖方的应收账款叙做保理业务并提供保理融资款等服务内容的一方。

#### 2) 业务分类及定义

根据买方因发生信用风险无法偿付应收账款时，本公司可否要求卖方回购应收账款，可将保理业务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①有追索权保理：指发行人向卖方提供保理业务项下融资款后，无论因何

种原因导致应收账款无法从买方处按时收回时，发行人均有权向卖方反转让应收账款或要求卖方回购应收账款，卖方应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有追索权保理又称为回购型保理；

②无追索权保理：指发行人向卖方提供保理业务项下融资后，在买方发生信用风险（如破产、财务状况恶化、履行能力不足、恶意拖欠等情况）导致应收账款无法从买方处按时收回时，由发行人承担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在此情形下，卖方（保理申请方）不承担回购义务。无追索权保理又称为买断型保理。

根据是否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买方，可将保理业务分为明保理（或称公开型保理）和暗保理（或称隐蔽型保理）。

①明保理：指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买方的保理业务；

②暗保理：指根据卖方与发行人的约定，不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买方的业务，但在卖方与发行人约定的条件发生时，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仍应通知买方。

#### 保理业务合同数、应收保理款余额及保理业务收入表

单位：亿元

时间	合同数（个）	应收保理款余额	保理业务收入
2018 年末	94	12.78	0.78
2019 年末	13	0.15	0.36
2020 年末	1	0.004	0.001
2021 年 3 月末	0	0	0.000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保理合同数 0 笔，应收保理款余额为 0.00 亿元，当年实现保理业务收入 0.00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9 年以来保理业务结构性缩减，体系内保理业务逐步迁移至参股公司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84298\_B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84298\_B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84298\_B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执行了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发行人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国药控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	于 2018 年成立，纳入合并范围后持股比例为 100%

2	国药控股华北（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	于 2018 年成立，纳入合并范围后持股比例为 100%
3	国药控股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	于 2018 年成立，纳入合并范围后持股比例为 100%
4	国药控股（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	于 2018 年成立，纳入合并范围后持股比例为 100%
<b>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嵘会仓储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于 2019 年成立，纳入合并范围后持股比例为 99.90%
<b>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国药控股（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注销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2,342.94	316,780.54	255,800.04	270,355.90
衍生金融资产	949.14	-	4,433.51	58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46.67	-	18,784.37	5,000.00
应收票据	280.00	880.00	100.00	-
应收账款	87.85	92.80	1,474.61	127,490.25
预付款项	380.06	607.57	1,094.90	1,453.29
其他应收款	2,015.79	2,113.81	2,356.36	5,686.88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896.17	889.65	121,734.57	63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6,131.35	984,589.91	874,499.66	584,353.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37,029.97</b>	<b>1,305,954.29</b>	<b>1,280,278.04</b>	<b>995,557.9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846.20
长期应收款	1,566,934.57	1,610,117.93	1,512,683.81	1,136,364.10
长期股权投资	15,494.21	15,450.89	15,766.37	12,017.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872.67	-	-
固定资产	4,019.63	3,689.90	1,928.22	835.54
无形资产	2,626.17	2,643.38	870.30	424.90
使用权资产	3,269.03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7.12	287.01	758.35	19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24.50	31,908.19	21,530.62	15,71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722.47	324,226.90	194,945.34	81,845.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52,657.70</b>	<b>1,992,196.87</b>	<b>1,748,483.02</b>	<b>1,253,243.85</b>
<b>资产总计</b>	<b>3,489,687.67</b>	<b>3,298,151.17</b>	<b>3,028,761.06</b>	<b>2,248,801.8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3,350.56	113,231.51	198,445.48	181,923.22
衍生金融负债	28,793.53	34,583.30	1,540.9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095.00	18,164.45	8,472.08	30,675.54
其中：应付票据	45,245.00	16,300.00	5,430.00	24,724.69
应付账款	11,850.60	1,864.45	3,042.08	5,950.85
预收账款	24,723.54	1,320.93	1,205.10	547.25
应付职工薪酬	3,076.48	6,641.29	6,767.83	5,438.39
应交税费	21,493.93	26,458.14	11,117.67	16,570.16
其他应付款	73,284.31	96,128.44	88,392.49	69,103.02 <sup>2</sup>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7,909.61	656,674.31	796,310.62	768,876.06
其他流动负债	-	-	62,074.62	21,1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69,727.56</b>	<b>953,202.37</b>	<b>1,174,326.82</b>	<b>1,094,233.6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41,851.91	734,449.80	696,288.20	475,151.23
应付债券	731,700.00	689,499.58	384,206.89	198,928.77
长期应付款	66,675.06	70,470.20	117,015.32	44,448.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95.62	2,607.00	2,144.75	810.31
租赁负债	3,338.16	-	-	-

<sup>2</sup> 注：2018 年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应付利息的金额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7,626.81	324,131.27	194,945.34	81,845.1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73,787.56</b>	<b>1,821,157.85</b>	<b>1,394,600.50</b>	<b>801,183.58</b>
<b>负债合计</b>	<b>2,943,515.12</b>	<b>2,774,360.22</b>	<b>2,568,927.32</b>	<b>1,895,417.2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77,780.00	277,780.00	277,78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	83,320.09	83,320.09	83,320.09	61,486.48
其他综合收益	-120.75	-608.53	-1,064.43	-660.74
盈余公积	18,747.41	18,747.41	12,434.06	6,473.54
未分配利润	166,445.81	144,551.99	87,364.02	34,084.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2,000.4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6,172.55</b>	<b>523,790.95</b>	<b>459,833.73</b>	<b>353,384.5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89,687.67</b>	<b>3,298,151.17</b>	<b>3,028,761.06</b>	<b>2,248,801.81</b>

## 2、合并利润表

###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营业收入</b>	<b>58,974.23</b>	<b>263,821.01</b>	<b>224,603.80</b>	<b>158,940.75</b>
<b>减：营业成本</b>	<b>25,619.91</b>	<b>112,782.92</b>	<b>106,321.77</b>	<b>81,076.01</b>
税金及附加	198.84	808.31	668.69	491.09
销售费用	2,801.99	10,583.97	11,803.47	9,838.49
管理费用	3,818.10	14,651.98	15,815.11	11,362.61
财务费用	-605.8	-2,203.13	-2,000.96	-1,610.86
加：投资收益	306.89	1,579.77	586.00	299.33
其他收益	474.55	6,670.31	3,218.60	2,110.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00	172.67	258.75	-
信用减值损失	-1,199.36	-50,819.04	-16,680.04	-
资产减值损失	-	-	-	-9,851.38
<b>营业利润</b>	<b>29,195.98</b>	<b>84,800.68</b>	<b>79,379.03</b>	<b>50,342.25</b>
营业外收入	-	0.28	0.14	500.03
营业外支出	1.57	5.83	4.01	-
<b>利润总额</b>	<b>29,194.41</b>	<b>84,795.12</b>	<b>79,375.16</b>	<b>50,842.29</b>
减：所得税费用	7,300.59	21,293.81	19,974.18	12,826.61
<b>净利润</b>	<b>21,893.82</b>	<b>63,501.31</b>	<b>59,400.99</b>	<b>38,015.67</b>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893.82	63,501.31	59,400.99	38,01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21,893.82	63,501.31	59,252.35	38,015.21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润				
少数股东损益	-	-	148.64	0.46
综合收益总额	22,381.60	63,957.22	58,997.29	37,354.9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81.60	63,957.22	58,848.65	37,35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48.64	0.4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264.05	1,591,782.98	1,413,809.70	1,070,85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43	6,670.31	3,218.60	2,110.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40.92	521,191.04	321,405.59	157,298.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2,981.40</b>	<b>2,119,644.33</b>	<b>1,738,433.89</b>	<b>1,230,266.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073.57	1,649,122.15	1,813,930.72	1,721,21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9.85	16,749.58	14,643.32	10,45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92.96	28,545.08	38,945.01	20,283.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22.99	518,396.91	303,203.37	127,133.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5,729.38</b>	<b>2,212,813.72</b>	<b>2,170,722.41</b>	<b>1,879,085.84</b>
<b>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252.02</b>	<b>-93,169.39</b>	<b>-432,288.52</b>	<b>-648,819.6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446.00	718,256.75	132,346.20	168,0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93	1,247.37	792.04	28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43	4.52	0.6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71	135,000.00	75,578.14	40,926.1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296.64</b>	<b>854,527.55</b>	<b>208,720.90</b>	<b>209,218.76</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06	4,195.64	2,614.89	1,90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446.00	703,866.09	143,980.62	190,856.20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81	15,000.00	191,985.86	36,214.4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624.87</b>	<b>723,061.73</b>	<b>338,581.37</b>	<b>228,974.72</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8.23</b>	<b>131,465.83</b>	<b>-129,860.47</b>	<b>-19,755.9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500.00	2,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5,794.10	1,743,556.75	2,095,409.37	1,632,562.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2	4.39	8,505.33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5,964.62</b>	<b>1,743,561.14</b>	<b>2,162,414.70</b>	<b>1,634,562.1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919.82	1,720,877.08	1,595,280.73	895,74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03.30	-	-	22,888.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98	2,505.68	11,035.50	13,547.3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7,326.10</b>	<b>1,723,382.76</b>	<b>1,606,316.23</b>	<b>932,182.5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638.52</b>	<b>20,178.38</b>	<b>556,098.47</b>	<b>702,379.6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9</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b>	<b>185,562.40</b>	<b>58,474.82</b>	<b>-6,050.52</b>	<b>33,803.99</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780.54	241,394.51	247,445.03	213,641.04
<b>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02,342.94</b>	<b>299,869.33</b>	<b>241,394.51</b>	<b>247,445.03</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2,403.65	306,517.29	240,061.34	231,00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758.7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46.67	-	-	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949.14	-	4,433.51	581.16
应收票据	280.00	880.00	100.00	-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34.07	39.02	1,420.83	127,489.51
预付款项	399.73	535.35	901.83	1,434.35
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32.28	1,999.93	4,844.44	6,736.97
其中：应收利息	-	-	419.12	3.86
应收股利	-	-	1,106.55	1,10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945.49	952,064.28	861,783.24	576,935.37
其他流动资产	-	-	120,587.8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88,891.03</b>	<b>1,262,035.88</b>	<b>1,252,732.52</b>	<b>949,180.7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846.20
长期应收款	1,520,703.66	1,566,637.34	1,501,920.11	1,133,553.35
长期股权投资	154,021.95	133,980.47	105,471.77	76,031.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872.67	-	-
固定资产	950.48	523.59	725.18	562.39
使用权资产	2,816.56	-	-	-
无形资产	1,227.56	1,234.68	870.30	420.69
长期待摊费用	68.53	160.57	644.10	7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76.67	31,159.05	21,251.00	15,57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622.47	340,796.90	194,945.34	81,845.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38,987.88</b>	<b>2,078,365.27</b>	<b>1,825,827.80</b>	<b>1,313,909.86</b>
<b>资产总计</b>	<b>3,527,878.92</b>	<b>3,340,401.15</b>	<b>3,078,560.31</b>	<b>2,263,090.5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3,350.56	113,231.51	198,445.48	181,923.22
衍生金融负债	28,793.53	34,583.30	1,540.9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046.86	17,847.85	7,943.53	30,027.95
预收账款	23,943.62	542.55	421.40	40.66
应付职工薪酬	3,043.45	6,428.49	6,658.51	5,434.44
应交税费	20,515.62	25,596.38	10,527.59	15,803.64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	117,858.53	143,760.92	142,566.49	87,46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7,909.61	656,674.31	796,310.62	768,876.06
其他流动负债	-	-	61,274.62	21,1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12,461.78</b>	<b>998,665.30</b>	<b>1,225,689.17</b>	<b>1,110,666.8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41,851.91	734,449.80	696,288.20	475,151.23
应付债券	731,700.00	689,499.58	384,206.89	198,928.77
长期应付款	66,633.17	70,428.30	116,973.43	44,448.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46.28	2,546.28	2,144.75	810.31
租赁负债	2,912.04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7,622.47	324,126.90	194,945.34	81,845.10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3,265.87	1,821,050.87	1,394,558.61	801,183.58
负债合计	2,985,727.65	2,819,716.18	2,620,247.78	1,911,850.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7,780.00	277,780.00	277,78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	83,706.48	83,706.48	83,706.48	61,486.48
其他综合收益	-120.75	-608.53	-1,064.43	-660.74
盈余公积	18,269.55	18,269.55	12,077.90	6,330.29
未分配利润	162,515.98	141,537.47	85,812.58	34,08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151.26	520,684.98	458,312.53	351,240.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7,878.92	3,340,401.15	3,078,560.31	2,263,090.59

## 2、母公司利润表

###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7,268.20	260,510.71	221,254.60	154,504.13
营业成本	25,638.85	112,950.11	106,994.84	79,270.92
税金及附加	191.44	768.94	644.01	459.70
销售费用	2,672.32	10,083.61	11,743.47	9,828.66
管理费用	3,548.25	14,121.43	14,324.15	10,884.14
财务费用	-588.92	-2,089.42	-1,823.21	-1,568.00
其中：利息收入	623.21	2,098.31	1,843.33	1,582.93
加：其他收益	474.09	6,315.76	3,193.60	2,110.90
投资收益	305.05	1,372.48	535.44	1,540.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00	172.67	258.75	-
信用减值损失	1,313.50	-49,808.54	-16,468.93	-
资产减值损失	-	-	-	-9,293.30
营业利润	27,972.91	82,728.41	76,890.21	49,987.04
加：营业外收入	-	0.28	0.14	500.03
减：营业外支出	1.57	5.83	-	-
利润总额	27,971.34	82,722.86	76,890.35	50,487.07
减：所得税费用	6,992.84	20,806.31	19,421.84	12,414.09
净利润	20,978.51	61,916.54	57,468.51	38,072.9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0,978.51	61,916.54	57,468.51	38,072.9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7.78	455.90	-403.69	-660.7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7.78	455.90	-403.69	-660.74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487.78	455.90	-403.69	-660.74
综合收益总额	21,466.28	62,372.45	57,064.82	37,412.24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806.61	1,565,879.39	1,395,281.89	1,064,58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96	6,315.76	3,193.60	2,110.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19.18	520,872.48	321,203.74	155,931.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1,501.75</b>	<b>2,093,067.63</b>	<b>1,719,679.22</b>	<b>1,222,626.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712.29	1,567,533.90	1,788,488.11	1,705,21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5.45	16,175.79	14,438.48	10,33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53.59	27,678.52	38,136.44	20,263.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85.88	518,857.15	301,155.93	126,600.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1,617.21</b>	<b>2,130,245.35</b>	<b>2,142,218.96</b>	<b>1,862,406.86</b>
<b>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884.54</b>	<b>-37,177.72</b>	<b>-422,539.73</b>	<b>-639,780.7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216.00	716,100.00	132,346.20	148,3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60	2,579.07	716.58	41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43	0.51	0.6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71	135,000.00	75,578.14	40,926.1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265.31</b>	<b>853,702.51</b>	<b>208,641.43</b>	<b>189,653.61</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06	415.27	1,390.76	1,428.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9,446.00	730,650.00	168,621.21	234,570.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81	34,770.00	191,985.86	36,214.4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0,621.87</b>	<b>765,835.27</b>	<b>361,997.83</b>	<b>272,213.57</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6.56</b>	<b>87,867.24</b>	<b>-153,356.40</b>	<b>-82,559.96</b>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5,794.10	1,842,422.51	2,157,909.80	1,673,557.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4.29	-	8,505.33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6,588.39</b>	<b>1,842,422.51</b>	<b>2,216,415.13</b>	<b>1,673,557.1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919.82	1,826,656.08	1,622,955.69	918,64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02.57	-	-	22,888.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7.71	2,505.68	-	13,547.3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0,230.10</b>	<b>1,829,161.76</b>	<b>1,622,955.69</b>	<b>955,082.5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358.29</b>	<b>13,260.75</b>	<b>593,459.44</b>	<b>718,474.5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b>	<b>185,886.36</b>	<b>63,950.27</b>	<b>17,563.31</b>	<b>-3,866.13</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517.29	225,655.81	208,092.50	211,958.63
<b>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92,403.65</b>	<b>289,606.08</b>	<b>225,655.81</b>	<b>208,092.50</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 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348.97	329.82	302.88	224.88
总负债（亿元）	294.35	277.44	256.89	189.54
全部债务（亿元）	231.26	217.03	218.67	166.31
所有者权益（亿元）	54.62	52.38	45.98	35.34
营业总收入（亿元）	5.90	26.38	22.46	15.89
利润总额（亿元）	2.92	8.48	7.94	5.08
净利润（亿元）	2.19	6.35	5.94	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19	6.35	5.93	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0.61	7.23	4.5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73	-9.32	-43.23	-64.8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3	13.15	-12.99	-1.9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86	2.02	55.61	70.24
流动比率	1.31	1.37	1.09	0.91
速动比率	1.31	1.37	1.09	0.91
资产负债率（%）	84.35	84.12	84.82	84.29
债务资本比率（%）	80.89	80.56	82.63	82.48
营业毛利率（%）	56.56	57.25	52.66	48.9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8	2.01	2.25	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7	12.91	14.61	1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5	15.72	12.72
EBITDA（亿元）	5.54	19.55	18.44	12.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9	0.08	0.08
EBITDA 利息倍数	2.16	1.79	1.77	1.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2.91	238.93	3.45	1.61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4	0.20	0.20	0.20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8	0.09	0.0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1 年 3 月末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5）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贷款偿还率 (%) =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0%;

(14) 利息偿付率 (%) =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00%。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进行分析, 具体如下: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资产	2021 年 3 月末 (未审计)		2020 年末 (经审计)		2019 年末 (经审计)		2018 年末 (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2,342.94	14.40	316,780.54	9.60	255,800.04	8.45	270,355.90	12.02
衍生金融资产	949.14	0.03	-	-	4,433.51	0.15	581.16	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46.67	0.11	-	-	18,784.37	0.62	5,000.00	0.22
应收票据	280.00	0.01	880.00	0.03	10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87.85	0.00	92.80	0.00	1,474.61	0.05	127,490.25	5.67
预付款项	380.06	0.01	607.57	0.02	1,094.90	0.04	1,453.29	0.06
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	2,015.79	0.06	2,113.81	0.06	2,356.36	0.08	5,686.88	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6,131.35	29.40	984,589.91	29.85	874,499.66	28.87	584,353.54	25.99
其他流动资产	896.17	0.03	889.65	0.03	121,734.57	4.02	636.95	0.03

资产	2021 年 3 月末 (未审计)		2020 年末 (经审计)		2019 年末 (经审计)		2018 年末 (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37,029.97</b>	<b>44.04</b>	<b>1,305,954.29</b>	<b>39.60</b>	<b>1,280,278.04</b>	<b>42.27</b>	<b>995,557.97</b>	<b>44.27</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5,846.20	0.26
长期应收款	1,566,934.57	44.90	1,610,117.93	48.82	1,512,683.81	49.94	1,136,364.10	50.53
长期股权投资	15,494.21	0.44	15,450.89	0.47	15,766.37	0.52	12,017.40	0.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872.67	0.12	-	-	-	-
固定资产	4,019.63	0.12	3,689.90	0.11	1,928.22	0.06	835.54	0.04
使用权资产	3,269.03	0.09	-	-	-	-	-	-
无形资产	2,626.17	0.08	2,643.38	0.08	870.30	0.03	424.90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67.12	0.00	287.01	0.01	758.35	0.03	196.6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24.50	0.93	31,908.19	0.97	21,530.62	0.71	15,713.94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722.47	9.39	324,226.90	9.83	194,945.34	6.44	81,845.10	3.6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52,657.70</b>	<b>55.96</b>	<b>1,992,196.87</b>	<b>60.40</b>	<b>1,748,483.02</b>	<b>57.73</b>	<b>1,253,243.85</b>	<b>55.73</b>
<b>资产总计</b>	<b>3,489,687.67</b>	<b>100.00</b>	<b>3,298,151.17</b>	<b>100.00</b>	<b>3,028,761.06</b>	<b>100.00</b>	<b>2,248,801.81</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国控租赁总资产分别为 2,248,801.81 万元、3,028,761.06 万元及 3,298,151.17 万元及 3,489,687.67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呈逐年递增趋势，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内部业务整合实现了良好的内生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 1、流动资产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国控租赁流动资产分别为 995,557.97 万元、1,280,278.04 万元、1,305,954.29 万元和 1,537,029.9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4.27%、42.27%、39.60%及 44.04%。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两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85%、88.29%、99.65%及 99.44%。

###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70,355.90 万元、255,800.04 万元、316,780.54 万元及 502,342.9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02%、

8.45%、9.60%及 14.40%。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有所波动。2019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的货币资金减少 14,555.86 万元，降幅为 5.3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加强年末头寸管理。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的货币资金增加 60,980.50 万元，增幅为 23.84%。2021 年 3 月末的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增加 185,562.40 万元，增幅为 58.5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租金回流呈增长趋势，使得发行人货币资金增长。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两部分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占比较大。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组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存款	484,613.54	299,869.33	241,394.51	247,445.03
其他货币资金	17,729.40	16,911.21	14,405.53	22,910.87
合计	<b>502,342.94</b>	<b>316,780.54</b>	<b>255,800.04</b>	<b>270,355.90</b>

###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7,490.25 万元、1,474.61 万元、92.80 万元和 87.8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67%、0.05%、0.00%和 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474.61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26,015.64 万元，降幅为 98.84%，主要系保理业务结构性缩减，体系内保理业务逐步迁移至参股公司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381.81 万元，降幅为 93.71%，主要为发行人存续保理业务正常回款，新增保理业务转移至参股公司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变化不大。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87.85	93.22	994.06	128,209.90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至 2 年	-	-	1,021.11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0.42	540.55	719.65
合计	<b>87.85</b>	<b>92.80</b>	<b>1,474.61</b>	<b>127,490.25</b>

### （3）预付款项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453.29万元、1,094.90万元、607.57万元和380.0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6%、0.04%、0.02%和0.01%，占比较少，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软件、房租、物业等费用等。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减少358.39万元，降幅24.66%，变化不大。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487.33万元，降幅为44.51%。2021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减少227.51万元，降幅37.45%。

### （4）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686.88万元、2,356.36万元、2,113.81万元及2,015.79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主要为应收增值税进项发票及应收房屋租赁押金等。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减少3,330.52万元，降幅为58.63%，主要系与国药控股往来款减少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减少242.55万元，减幅10.29%。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末减少98.02万元，减幅为4.64%，呈逐渐下降趋势。

根据审计报告，于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692.80	449.03	855.53	5,507.79
1 年至 2 年	350.89	840.45	1,433.20	78.94
2 年至 3 年	854.97	761.82	62.50	100.15
3 年以上	117.13	62.50	5.12	-
合计	<b>2,015.79</b>	<b>2,113.81</b>	<b>2,356.36</b>	<b>5,686.88</b>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客户一	349.11	16.52%	应收增值税进项税
客户二	271.11	12.83%	房租押金
客户三	258.85	12.25%	应收增值税进项税
客户四	101.56	4.80%	房租押金
客户五	60.00	2.84%	房租押金
合计	<b>1,040.63</b>	<b>49.24%</b>	-

###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客户一	349.11	17.32%	应收增值税进项税
客户二	271.11	13.45%	房租押金
客户三	264.83	13.14%	应收增值税进项税
客户四	258.85	12.84%	应收增值税进项税
客户五	101.56	5.04%	房租押金
合计	<b>1,245.46</b>	<b>61.79%</b>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性占款和其他非经营性占款，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含应收利息）按照经营性和非经营分类情况如下：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	-	-	-	-	-	-	3,592.28	63.22
经营性	2,015.79	100.00	2,113.81	100.00	2,324.61	100.00	2,090.02	36.78
合计	<b>2,015.79</b>	<b>100.00</b>	<b>2,113.81</b>	<b>100.00</b>	<b>2,324.61</b>	<b>100.00</b>	<b>5,682.30</b>	<b>100.00</b>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0万元。发行人成立初期，根据股东国药控股《国药控股本部资金管理制

度》，国药控股财务部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对成员企业实行存量资金的集中管理，要求下属子公司将闲置资金上存至国药控股，并对上存资金支付利息。发行人成立初期开展的租赁业务，在业务存续期内形成的租金回款，上存至国药控股形成其他应收款，但发行人对该上存资金享有自主决策权，可自主支取上存资金。目前，发行人开展的业务形成的租金已不需上存至国药控股。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形成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具体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非关联方交易及往来形成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发行人非关联方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性质若为委托贷款，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资金借出，同时，发行人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机制并合理预判能否按时收回。对于逾期未归还的借款，发行人需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对于长期未归还的借款，发行人将通过法律程序保障自身的利益。若款项性质为项目代垫款，发行人会根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进行垫资，对于垫资金额较大的，应交董事会审批。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进行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定价机制为：严格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价格，对于逾期未能归还的借款，需建立偿债保障措施，在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同时加收逾期费用。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4,353.54 万元、874,499.66 万元、984,589.91 万元和 1,026,131.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25.99%、28.87%、29.85%和 29.40%。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4,499.6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90,146.12 万元，

增幅 49.65%，主要系租赁业务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4,589.9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10,090.25 万元，增幅 12.59%，主要系租赁业务增加。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6,131.3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1,541.44 万元，增幅 4.22%。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租金回款持续增加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36.95 万元、121,734.57 万元、889.65 万元和 896.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0.03%、4.02%、0.03%和 0.03%。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21,097.6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为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了发行人对其借款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变化不大。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53,243.85 万元、1,748,483.02 万元、1,992,196.87 万元及 1,952,657.7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5.73%、57.73%、60.40%及 55.9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 （1）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较发行人要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未确认融资收益，发行人向承租人发放融资租赁款后，其未来预计收取的融资租赁款减去发放款项的差额作为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收益，将在整个融资租赁期间分年实现，这一收益中的未实现部分作为未确认融资收益，按照会计的谨慎性原则，需从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减去，剩余部分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第二部分为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减去坏账准备后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即：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应收融资租赁款-未确认融资收益-坏账准备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规则：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按照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执行。减值准备计提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法相结合的方式。

1、预期信用损失（ECL）模型法：用于评估纳入减值范围资产应计提的减值准备。该模型法是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风险暴露（EAD）等风险量化信息作为拨备计提基础，对资产逐笔债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2、现金流折现（DCF）法：指单项评估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目前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用于单笔评估第三阶段租赁业务及其他认为需要现金折现评估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质量情况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247.38	92.65	246.18	92.32	230.39	95.62	167.87	97.18
关注	16.73	6.27	17.60	6.60	9.12	3.79	4.63	2.68
次级	1.44	0.54	1.43	0.54	0.01	0.00	0.23	0.13
可疑	0.51	0.19	0.51	0.19	1.37	0.57	0.00	0.00
损失	0.94	0.35	0.94	0.35	0.05	0.02	0.00	0.00
<b>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b>	<b>267.00</b>	<b>100.00</b>	<b>266.65</b>	<b>100.00</b>	<b>240.94</b>	<b>100.00</b>	<b>172.74</b>	<b>100.00</b>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2.89		2.88		1.43		0.23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1.08		1.08		0.59		0.1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7.81		7.38		3.34		1.8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是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可收回性评估计提。识别应收融资租赁款呆账需要发行人管理层的判断及估计。发行人管理层监测及评估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的资产质量时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有关资产质量的指引，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对应收

融资租赁款进行分类。据此，对于前两类（即正常类及关注类），由于并无减值的客观证据独立地存在，应收融资租赁款被视为非不良资产，并作组合减值评估；而其余三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即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则被视为不良资产，并由于有相关应收融资租赁款独立地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须单独进行减值评估。倘日后的实际结果或预期与原来估计有别，该差额将于估计变动的期间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转回构成影响。

以资产实际状况为基础，结合发行人资产分类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量资产全部为正常类，暂未发现明显信用异常或可能导致资产损失的情况，发行人资产信用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发行人以管理制度和规范为准绳，按照明确的职责分工和管理标准进行合理的资产风险评估、管控和减值计提，管理风险亦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670,037.51	2,666,542.61	2,409,429.50	1,727,396.20
减：减值准备	78,055.85	73,813.61	33,404.46	18,746.1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2,591,981.66	2,592,729.00	2,376,025.03	1,708,650.1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727,396.20 万元、2,409,429.50 万元、2,666,542.61 万元及 2,670,037.51 万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8,746.10 万元、33,404.46 万元、73,813.61 万元及 78,055.85 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正常，未出现承租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债务逾期等资产减值的客观迹象，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A、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财务报表上体现在两个科目，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部分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在报表中的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流动资产）	1,025,151.70	982,799.54	865,753.61	577,596.01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非流动资产）	1,566,829.96	1,609,929.46	1,510,271.42	1,131,054.0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2,591,981.66	2,592,729.00	2,376,025.03	1,708,650.10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136,364.10 万元、1,512,683.81 万元、1,610,117.93 万元和 1,566,934.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53%、49.94%、48.82%和 44.90%。截至 2019 年末的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76,319.71 万元，增幅为 33.12%，主要系租赁业务增加。2020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16,703.97 万元，增幅为 9.12%，主要原因为投放增加。2021 年 3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747.34 万元，降幅为 0.03%，主要原因为增速放缓。

#### B、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分析

下面将分别针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融资租赁净额进行账龄分析。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总额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1,545,491.95	1,610,917.17	1,765,377.69	1,380,659.82
1 年至 2 年	731,258.83	800,676.48	665,315.27	504,321.80
2 年至 3 年	439,244.27	442,879.14	332,699.08	158,637.40
3 年以上	359,010.80	238,393.82	105,470.62	20,324.33
合计	<b>3,075,005.85</b>	<b>3,092,866.62</b>	<b>2,868,862.66</b>	<b>2,063,943.35</b>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404,968.34	426,324.01	459,433.16	336,547.1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b>2,670,037.51</b>	<b>2,666,542.61</b>	<b>2,409,429.50</b>	<b>1,727,396.20</b>
减：减值准备	78,055.85	73,813.61	33,404.46	18,746.1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b>2,591,981.66</b>	<b>2,592,729.00</b>	<b>2,376,025.03</b>	<b>1,708,650.10</b>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净值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1,338,802.40	1,378,746.89	1,445,682.96	1,122,606.85
1 年至 2 年	620,709.93	680,873.83	565,765.57	441,135.89
2 年至 3 年	389,617.24	389,850.66	298,253.00	145,105.77
3 年以上	320,907.95	217,071.23	99,727.97	18,547.69
<b>合计</b>	<b>2,670,037.51</b>	<b>2,666,542.61</b>	<b>2,409,429.50</b>	<b>1,727,396.20</b>

#### C、最低租赁收款额分析

最低租赁收款额主要指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融资租赁款的回款现金流情况。发行人未来几年内的融资租赁款现金流入比较稳定，且 2 年内融资租赁款现金流入占比较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2 年内最低租赁收款额占总额分别 55.35%、58.84%、63.32%及 65.91%。因此，发行人近期融资租赁款回款风险较小。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最低租赁收款总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1,149,054.97	1,073,959.41	930,170.94	614,576.24
1 年至 2 年	877,631.41	884,301.07	757,811.21	527,735.10
2 年至 3 年	635,765.58	639,810.24	600,123.85	485,004.04
3 年以上	412,553.89	494,795.89	580,656.65	436,627.96
<b>合计</b>	<b>3,075,005.85</b>	<b>3,092,866.62</b>	<b>2,868,862.66</b>	<b>2,063,943.35</b>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5,713.94 万元、21,530.62 万元、31,908.19 万元及 32,424.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0%、0.71%、0.97%和 0.93%。2019 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816.68 万元，增幅 37.02%。2020 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0,377.57 万元，增幅 48.20%，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加，拨备余额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长。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16.31 万元，增幅 1.62%，变化不大。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19,513.96	18,453.40	8,351.12	4,686.5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0.10	135.14	179.91
委托贷款坏账准备	1,292.97	1,219.61	584.95	28.48
贸易分期坏账准备	-	0.20	0.24	2.31
递延收入	10,924.20	11,423.45	11,737.65	10,393.90
递延奖金	651.75	651.75	536.19	202.58
现金流量套期	40.25	202.84	354.81	220.25
利润盈亏	-44.53	-	-	-
未实现投资收益	-43.17	-43.17	-169.47	-
<b>合计</b>	<b>32,424.50</b>	<b>31,908.19</b>	<b>21,530.62</b>	<b>15,713.94</b>

####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835.54 万元、1,928.22 万元、3,689.90 万元和 4,019.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份额较小，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1,761.68 万元，增幅为 91.36%，主要为发行人于 2020 年购置了房屋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项目为继续涉入资产，即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资产证券化交易形成的资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1,845.10 万元、194,945.34 万元、324,226.90 万元和 327,722.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6.44%、9.83%和 9.39%。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13,100.24 万元，增幅 138.19%，主要系资产证券化融资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29,281.57 万元，增幅 66.32%，主要系资产证券化融资增加。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3,350.56	4.19	113,231.51	4.08	198,445.48	7.72	181,923.22	9.60
衍生金融负债	28,793.53	0.98	34,583.30	1.25	1,540.93	0.06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095.60	1.94	18,164.45	0.66	8,472.08	0.33	30,675.54	1.61
其中：应付票据	45,245.00	1.54	16,300.00	0.59	5,430.00	0.21	24,724.69	1.30
应付账款	11,850.60	0.40	1,864.45	0.07	3,042.08	0.12	5,950.85	0.31
预收账款	24,723.54	0.84	1,320.93	0.05	1,205.10	0.05	547.25	0.03
应付职工薪酬	3,076.48	0.10	6,641.29	0.24	6,767.83	0.26	5,438.39	0.29
应交税费	21,493.93	0.73	26,458.14	0.95	11,117.67	0.43	16,570.16	0.87
其他应付款	73,284.31	2.49	96,128.44	3.46	88,392.49	3.44	69,103.02	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7,909.61	28.47	656,674.31	23.67	796,310.62	31.00	768,876.06	40.5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62,074.62	2.42	21,100.00	1.1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69,727.56</b>	<b>39.74</b>	<b>953,202.37</b>	<b>34.36</b>	<b>1,174,326.82</b>	<b>45.71</b>	<b>1,094,233.65</b>	<b>57.73</b>
长期借款	641,851.91	21.81	734,449.80	26.47	696,288.20	27.10	475,151.23	25.07
应付债券	731,700.00	24.86	689,499.58	24.85	384,206.89	14.96	198,928.77	10.50
长期应付款	66,675.06	2.27	70,470.20	2.54	117,015.32	4.56	44,448.18	2.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95.62	0.09	2,607.00	0.09	2,144.75	0.08	810.31	0.04
租赁负债	3,338.16	0.11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7,626.81	11.13	324,131.27	11.68	194,945.34	7.59	81,845.10	4.3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73,787.56</b>	<b>60.26</b>	<b>1,821,157.85</b>	<b>65.64</b>	<b>1,394,600.50</b>	<b>54.29</b>	<b>801,183.58</b>	<b>42.27</b>
<b>负债合计</b>	<b>2,943,515.12</b>	<b>100.00</b>	<b>2,774,360.22</b>	<b>100.00</b>	<b>2,568,927.32</b>	<b>100.00</b>	<b>1,895,417.23</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895,417.23 万元、2,568,927.32 万元、2,774,360.22 万元和 2,943,515.12 万元。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从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比总体较为平稳，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7.73%、45.71%、34.36%及 39.74%，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2.27%、54.29%、65.64%及 60.26%。

###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

债分别为 1,094,233.65 万元、1,174,326.82 万元、953,202.37 万元及 1,169,727.5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7.73%、45.71%、34.36%及 39.74%。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1,923.22 万元、198,445.48 万元、113,231.51 万元及 123,350.56 万元（由于 2020 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2018 年末余额不包含应付利息），随着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增长，银行授信和长期借款不断增加。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较 2018 年末增加 16,012.04 万元，增幅为 8.80%，变化不大。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85,213.97 万元，降幅为 42.94%。2021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0,190 万元，增幅为 9.02%。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类别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123,164.40	112,974.40	156,985.26	124,148.22
保证借款	-	-	-	37,775.00
质押借款	-	-	40,950.00	20,000.00
<b>合计</b>	<b>123,164.40</b>	<b>112,974.40</b>	<b>197,935.26</b>	<b>181,923.22</b>

注：上表中借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

### （2）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438.39 万元、6,767.83 万元、6,641.29 万元及 3,076.48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增加 1,329.44 万元，增幅为 24.45%，变化不大。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下降 126.54 万元，降幅为 1.8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增加了递延比例，整体变化不大。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减少 3,564.81 万元，降幅 53.68%。

### （3）应交税费

发行人的应交税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其他费用。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6,570.16 万元、11,117.67 万元、26,458.14 万元及 21,493.93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减少 5,452.49 万元，降幅为 32.91%，主要系税项缴纳的时点波动。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15,340.47 万元，增幅 137.98%，主要系税项缴纳的时点波动。

####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9,103.02 万元、88,392.49 万元、96,128.44 万元及 73,284.31 万元，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65%、3.44%、3.46%和 2.49%，主要为发行人作为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资产票据化交易的资产服务机构代收应转付给投资者的款项。发行人 2019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9,289.47 万元，增幅为 27.91%，主要系资产证券化融资增加。发行人 2020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735.95 万元，增幅为 8.75%，变动幅度不大。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的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22,844.13 万元，降幅 23.76%，主要为资产证券化转付的时点性差异。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68,876.06 万元、796,310.62 万元、656,674.31 万元及 837,909.61 万元（由于 2020 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2018 年末余额不包含应付利息）。发行人 2019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7,434.56 万元，增幅为 3.57%，变化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39,636.31 万元，降幅为 17.54%。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81,235.30 万元，增幅 27.60%。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类别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993.88	33,089.47	62,954.12	17,723.8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0,949.39	250,974.34	309,363.55	318,430.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7,966.34	372,610.51	423,992.95	432,721.32
<b>合计</b>	<b>837,909.61</b>	<b>656,674.31</b>	<b>796,310.62</b>	<b>768,876.06</b>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01,183.58 万元、1,394,600.50 万元、1,821,157.85 万元及 1,773,787.5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2.27%、54.29%、65.64%及 60.26%。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质押借款的主要质押物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75,151.23 万元、696,288.20 万元、734,449.80 万元及 641,851.91 万元（由于 2020 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2018 年末余额不包含应付利息），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5.07%、27.10%、26.47%及 21.81%。2019 年末的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221,136.97 万元，增幅为 46.54%。2019 长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是业务合作银行增加，授信余额增加。2020 年末的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38,161.60 万元，增幅为 5.48%，变化不大。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92,597.89 万元，减幅 12.61%。

### 发行人 2020 年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债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2,974.40	100.00	594,835.84	53.91
保证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508,637.74	46.09
<b>合计</b>	<b>112,974.40</b>	<b>100.00</b>	<b>1,103,473.58</b>	<b>100.00</b>

注：上表中借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

## （2）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租赁保证金。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4,448.18 万元、117,015.32 万元、70,470.20 万元及 66,675.06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2,567.14 万元，增幅为 163.26%，主要系同业融资方式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6,545.13 万元，降幅为 39.78%，主要系同业借款到期所致。

### 发行人最近三年长期应付款类别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sup>3</sup>
租赁保证金	72,815.18	52,146.62	27,344.02
同业借款	30,696.26	126,833.19	34,828.02
加：应付利息	48.22	989.63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089.47	62,954.12	17,723.86
合计	<b>70,470.20</b>	<b>117,015.32</b>	<b>44,448.18</b>

## （3）应付债券

发行人 2018 年末应付债券总额为 198,928.7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0.5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 2018 年发行了未出表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所致。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债券总额为 384,206.8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4.96%，较 2018 年末增加 185,278.12 万元，增幅为 93.14%，主要系发行人发行了 5 期公司债合计 2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债券总额为 689,499.5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4.85%，较 2019 年末增加 305,292.69 万元，增幅为 79.46%，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增加了直接融资比例，发行了多期 ABS 和公司债券。2021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总额为 731,7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4.86%，主要为发行债券。

## （4）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继续涉入负债，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会进行资产证券化交易，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

<sup>3</sup> 由于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2018 年末余额不包含应付利息。

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该等负债金额表示因持有次级档证券，收益分配处于次级而导致不能收回的最大现金流。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1,845.10 万元、194,945.34 万元、324,131.27 万元及 327,626.81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13,100.24 万元，增幅 138.19%，主要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增长。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29,185.93 万元，增幅为 66.27%，主要系资产证券化融资规模增长。

###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663,083.44 万元、2,186,720.86 万元、2,170,275.48 万元及 2,312,590.93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87%、85.12%、78.23%及 78.57%。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3,164.40	5.33	112,974.40	5.21	197,935.26	9.05	181,923.22	10.94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584,098.12	25.26	369,023.77	17.00	421,290.97	19.27	432,721.32	26.02
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205,276.33	8.88	233,631.67	10.77	299,166.36	13.68	318,430.88	19.15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4,629.68	0.63	15,984.92	0.74	54,546.17	2.49	17,234.36	1.04
长期借款	641,851.91	27.75	734,449.80	33.84	696,288.20	31.84	475,151.23	28.57
应付债券	731,700.00	31.64	689,499.58	31.77	384,206.89	17.57	198,928.77	11.96
长期应付款	11,870.49	0.51	14,711.34	0.68	72,287.02	3.31	17,593.66	1.0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61,000.00	2.79	21,100.00	1.27
<b>合计</b>	<b>2,312,590.93</b>	<b>100.00</b>	<b>2,170,275.48</b>	<b>100.00</b>	<b>2,186,720.86</b>	<b>100.00</b>	<b>1,663,083.44</b>	<b>100.00</b>

注：上表中借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

（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0 年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债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2,974.40	100.00	594,835.84	53.91
保证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508,637.74	46.09
<b>合计</b>	<b>112,974.40</b>	<b>100.00</b>	<b>1,103,473.58</b>	<b>100.00</b>

注：上表中借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981.40	2,119,644.33	1,738,433.89	1,230,26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29.38	2,212,813.72	2,170,722.41	1,879,085.8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252.02</b>	<b>-93,169.39</b>	<b>-432,288.52</b>	<b>-648,819.6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96.64	854,527.55	208,720.90	209,21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24.87	723,061.73	338,581.37	228,974.72
<b>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8.23</b>	<b>131,465.83</b>	<b>-129,860.47</b>	<b>-19,755.9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964.62	1,743,561.14	2,162,414.70	1,634,56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326.10	1,723,382.76	1,606,316.23	932,182.5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638.52</b>	<b>20,178.38</b>	<b>556,098.47</b>	<b>702,379.6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9</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b>	<b>185,562.40</b>	<b>58,474.82</b>	<b>-6,050.52</b>	<b>33,803.99</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780.54	241,394.51	247,445.03	213,641.04
<b>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02,342.94</b>	<b>299,869.33</b>	<b>241,394.51</b>	<b>247,445.03</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8,819.65 万元、-432,288.52 万元、-93,169.39 万元及 77,252.0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状况，主要由于租赁行业特征，且发行人处于资产快速增长阶段，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规模随投放的融资租赁项目同比增长，为一次性投入，而相应项目的租金则是分期回流，从而致使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且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增长速度有所放缓，租金回收情况良好。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流入分别为 1,230,266.19 万元、1,738,433.89 万元、2,119,644.33 万元及 412,981.4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呈增长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即承租人向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长，租金回款逐年增长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流出分别为 1,879,085.84 万元、2,170,722.41 万元、2,212,813.72 万元及 335,729.38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即公司向承租人发放的融资租赁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增长，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发放的融资租赁款不断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55.96 万元、-129,860.47 万元、131,465.83 万元及-328.23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9,218.76 万元、208,720.90 万元、854,527.55 万元及 160,296.6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8,974.72 万元、338,581.37 万元、723,061.73 万元及 160,624.87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对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投资。

###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702,379.61 万元、556,098.47 万元、20,178.38 万元及 108,638.52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34,562.19 万元、2,162,414.70 万元、1,743,561.14 万元及 445,964.62 万元。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32,182.58 万元、1,606,316.23 万元、1,723,382.76 万元及 337,326.1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归还保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等。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1.31	1.37	1.09	0.91
速动比率	1.31	1.37	1.09	0.91
资产负债率	84.35%	84.12%	84.82%	84.29%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万元）	55,436.51	195,467.39	184,270.56	128,466.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6	1.79	1.77	1.66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29%、84.82%、84.12%及 84.35%。融资租赁行业的资产主要是应收融资租赁款，这类资产主要通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款项的回收额和期限相对确定，受宏观经济、行业景气等的影响相对较小，发行人通过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可以风险可控的支持这一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1.09、1.37 及 1.31，速动比率分别 0.91、1.09、1.37 及 1.31。发

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好。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逐年稳步提升，利息保障倍数位于安全的水平。

###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8,974.23	263,821.01	224,603.80	158,940.75
营业成本	25,619.91	112,782.92	106,321.77	81,076.01
营业毛利	33,354.32	151,038.10	118,282.02	77,864.74
营业毛利率	56.56%	57.25%	52.66%	48.99%
期间费用	6,014.29	23,032.82	25,617.62	19,590.24
期间费用率	10.20%	8.73%	11.41%	12.33%
利润总额	29,194.41	84,795.12	79,375.16	50,842.29
净利润	21,893.82	63,501.31	59,400.99	38,01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93.82	63,501.31	59,252.35	38,015.21
综合收益总额	22,381.60	63,957.22	58,997.29	37,35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81.60	63,957.22	58,848.65	37,354.47

####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2）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损益=净利润-（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

###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租赁收入	58,653.69	99.46%	253,438.74	96.06%	210,430.12	93.69%	144,345.04	90.82%
保理业务收入	0.56	0.00%	13.11	0.00%	3,636.23	1.62%	7,767.90	4.89%
贷款利息收入	-	-	3,232.34	1.23%	3,311.08	1.47%	73.22	0.05%
其他	319.98	0.54%	7,136.82	2.71%	7,226.37	3.22%	6,754.59	4.25%
合计	<b>58,974.23</b>	<b>100.00%</b>	<b>263,821.01</b>	<b>100.00%</b>	<b>224,603.80</b>	<b>100.00%</b>	<b>158,940.75</b>	<b>100.00%</b>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营业成本</b>								
利息支出	25,606.54	99.95%	109,299.55	96.91%	104,062.25	97.87%	77,312.95	95.36%
其他	13.37	0.05%	3,483.37	3.09%	2,259.52	2.13%	3,763.06	4.64%
<b>合计</b>	<b>25,619.91</b>	<b>100.00%</b>	<b>112,782.92</b>	<b>100.00%</b>	<b>106,321.77</b>	<b>100.00%</b>	<b>81,076.01</b>	<b>100.00%</b>
毛利润	33,354.32	-	151,038.10	-	118,282.02	-	77,864.74	-
毛利率	56.56%		57.25%		52.66%		48.9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940.75 万元、224,603.80 万元、263,821.01 万元及 58,974.23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有序开展租赁业务，经营能力不断提升。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

（1）融资租赁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融资租赁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0.82%、93.69%、96.06%及 99.46%。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收入分别为 144,345.04 万元、210,430.12 万元、253,438.74 万元及 58,653.69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融资租赁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66,085.08 万元，同比增长 45.78%。2020 年度融资租赁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3,008.63 万元，同比增长 20.44%。

（2）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保理业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1.62%、0.00%及 0.00%。报告期内，发行人保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7,767.90 万元、3,636.23 万元、13.11 万元及 0.56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的保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保理业务结构性缩减，体系内保理业务逐步迁移至参股公司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贷款利息收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5%、1.47%、1.23%及 0.00%，近期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4）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5%、3.22%、2.71%及 0.54%。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上看，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利息支

出分别为 77,312.95 万元、104,062.25 万元、109,299.55 万元及 25,606.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5.36%、97.87%、96.91%及 99.95%，其他业务成本同期占比为 4.64%、2.13%、3.09%及 0.05%。其中，2018 年度的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45,622.43 万元，同比增长 143.96%，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有息负债持续增多。2019 年度的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26,749.30 万元，同比增长 34.60%。2020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9 年度增加 5,237.30 万元，同比增长 5.03%，变化幅度不大。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7,864.74 万元、118,282.02 万元、151,038.10 万元及 33,354.32 万元。发行人业务毛利润呈现上升态势，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51.91%和 27.69%。

##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801.99	4.75%	10,583.97	4.01%	11,803.47	5.26%	9,838.49	6.19%
管理费用	3,818.10	6.47%	14,651.98	5.55%	15,815.11	7.04%	11,362.61	7.15%
财务费用	-605.80	-1.03%	-2,203.13	-0.84%	-2,000.96	-0.89%	-1,610.86	-1.01%
<b>合计</b>	<b>6,014.29</b>	<b>10.20%</b>	<b>23,032.82</b>	<b>8.73%</b>	<b>25,617.62</b>	<b>11.41%</b>	<b>19,590.24</b>	<b>12.33%</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项期间费用分别为 19,590.24 万元、25,617.62 万元、23,032.82 万元及 6,014.29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三项期间费用总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3%、11.41%、8.73%及 10.20%，占比大体上逐年减低。

### (1) 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拓展租赁业务产生的营销人员职工薪酬和销售业务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838.49 万元、11,803.47 万元、10,583.97 万元及 2,801.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9%、5.26%、4.01%及 4.75%。近三年销售费用变化不大。

### (2) 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及资产摊销、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1,362.61 万元、15,815.11 万元、14,651.98 万元及 3,818.1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15%、7.04%、5.55%及 6.47%，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与其他费用相比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其中，2019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4,452.50 万元，增幅为 39.19%，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管理人员职工费用、折旧及资产摊销等增幅较大所致。2020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1,163.13 万元，同比降幅为 7.35%。

### **(3) 财务费用**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610.86万元、-2,000.96万元、-2,203.13万元及-605.8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1%、-0.89%、-0.84%及-1.03%。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比较少，且财务费用连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有息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支出作为营业成本核算，不作为财务费用列示，因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使发行人财务费用连续为负。

###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和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 9,851.38 万元、16,680.04 万元、50,819.04 万元和 1,199.3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20%、7.43%、19.26%和 2.03%。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逐年提高，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对应资产总量增幅较大，根据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也逐年增长。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长较大，主要由于 2020 年度发行人客户经营状况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相应提高了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的比例。

### **4、盈利指标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率	56.56%	57.25%	52.66%	48.99%
营业利润率	49.51%	32.14%	35.34%	31.67%
净利润率	37.12%	24.07%	26.45%	23.92%
净资产收益率	16.37%	12.91%	14.61%	11.01%
总资产报酬率	2.58%	2.01%	2.25%	2.11%

从盈利指标看，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8.99%、52.66%、57.25%及56.56%。营业利润率分别为31.67%、35.34%、32.14%及49.51%，净利润率分别为23.92%、26.45%、24.07%及37.12%，呈稳定态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01%、14.61%、12.91%及16.3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2.11%、2.25%、2.01%及2.58%，该指标相对稳定。

####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第一大股东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系国药控股，香港上市公司，其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集团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第一大直接或间接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国有控股	312,065.62	32.41

##### 2、子公司

#####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2	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3	国药控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4	国药控股华北（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5	国药控股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38,000.00
6	上海嵘会仓储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6,000.00

###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国康（上海）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临朐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美太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山西晋中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山西阳泉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梧州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黄石市国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乐仁堂河北设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涤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辽宁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国药关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洁诺（湖北）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温州市好喜好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青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天津益大天众药房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大东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药控股陕西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 发行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75.85	53.64	-
上海滌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68.76	265.19	217.40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110.15	133.71	132.65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8.30	192.79	472.50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27.02	46.34	63.92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8.54	25.37	41.3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97	1.74	4.23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8	-	-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0.96	9.84	21.90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0.72	8.21	18.10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0.56	-	-
山东国药关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0.45	-	-
天津益大天众药房有限公司	0.44	-	-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0.40	-	-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0.30	-	-
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	0.27	-	-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0.19	4.89	11.21
温州市好喜好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0.18	-	-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0.15	-	-
国药辽宁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0.12	-	-
国药控股青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0.10	-	-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0.10	-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0.04	-	-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	19.38	1.97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	8.01	23.60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	7.21	-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	2.87	13.24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	-	19.81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	-	16.17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	-	6.59
<b>合计</b>	<b>726.66</b>	<b>779.20</b>	<b>1,064.63</b>

## 2、现金池利息

### 发行人现金池利息收入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6.97	73.22

## 3、保理收入

### 发行人保理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	265.63	51.18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244.34	9.36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	170.74	54.95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	158.97	8.18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	157.53	61.15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	127.30	121.40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	109.73	109.83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	97.65	10.53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	94.51	39.60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	88.78	146.50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	80.20	11.02
国药控股美太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79.60	18.87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	77.38	68.28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	71.19	1.64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	66.24	33.24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	61.34	102.81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	55.22	88.49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	54.10	81.32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	43.50	54.99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	43.49	141.32
国药控股洁诺医疗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4.00	37.55	15.05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	36.86	432.27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	35.86	14.66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	35.41	36.29
国药控股临朐有限公司	-	34.35	9.35
黄石市国药有限公司	13.89	31.66	27.10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	29.57	152.51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	28.37	2.56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	26.02	10.39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	25.94	910.63
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	22.77	16.73
国药控股山西晋中有限公司	-	16.81	11.34
国药控股梧州有限公司	-	13.40	1.49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	11.88	38.64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	11.69	5.59
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	-	10.00	29.03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	8.38	1.47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	7.53	241.13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	6.91	0.77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	6.14	0.36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	5.96	30.46
国药控股山西阳泉有限公司	-	4.84	15.73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	1.14	0.13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	-	313.55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	-	268.63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	-	133.55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	-	102.20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	-	98.94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	81.84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	-	35.38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	-	1,565.99
<b>合计</b>	<b>17.89</b>	<b>2,596.49</b>	<b>5,818.38</b>

#### 4、其他收入

##### 发行人其他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316.50	3,364.76	-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70.75	-	68.11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66.04	617.92	2,190.81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5.40	55.40	91.51
国康（上海）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11.32	-	-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55	-	-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	-	151.87
<b>合计</b>	<b>3,527.56</b>	<b>4,038.08</b>	<b>2,502.31</b>

#### 5、借款利息支出

##### 发行人借款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97	17.03	-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49	12.71	-
国康（上海）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9.81	-	-

## 6、资金拆借

### 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拆入-现金池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3,679.17	72,623.66	-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87.84	2,445.05	-
国康（上海）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1,397.88	-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8,662.41	40,926.18
拆出-现金池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3,744.83	72,549.66	-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15.05	2,210.00	-
国康（上海）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5,070.13	36,214.49
	于 2020 年度，上述现金池拆借无抵押，无固定还款期限，利率为 1.15%-2.50%（2019 年：1.15%）。		
拆出-提供借款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60,000.00	-
拆入-收回借款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40,000.00	-
	于 2020 年度，上述借款的利率为 5.000%-6.050%（于 2019 年度：5.110%-6.050%）		

## 7、向关联方购买保理应收账款

### 发行人关联方购买保理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	-	40,000.00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	-	15,007.00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	-	14,200.00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	-	13,328.5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	9,626.53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	-	9,000.00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	-	8,700.00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	-	8,411.82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	-	7,300.00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	-	7,000.00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	-	5,918.00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	-	5,000.00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	-	5,000.00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	-	5,000.00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	-	5,000.00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	-	4,855.00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	-	4,000.00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	-	3,886.00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	-	3,500.00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	-	3,090.00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	-	3,000.00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	-	3,000.00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	-	2,757.00
国药控股美太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	2,500.0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	-	2,100.00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	-	2,022.48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	-	2,000.00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	-	2,000.00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	-	1,905.77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	-	1,887.07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	1,886.74
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	-	1,500.00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	-	1,500.00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	-	1,467.80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	-	1,400.00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	-	1,200.00
国药控股临朐有限公司	-	-	1,200.00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	-	1,000.00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	-	1,000.00
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	-	-	943.00
国药控股梧州有限公司	-	-	853.21
国药控股山西晋中有限公司	-	-	780.00
国药控股洁诺医疗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	-	650.00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	-	607.59
黄石市国药有限公司	-	-	600.00
国药控股山西阳泉有限公司	-	-	570.00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	-	564.33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	-	440.11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	-	372.50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	-	72.34
<b>合计</b>	-	-	<b>219,602.84</b>

## 8、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租金支出	-	-	473.31
服务费支出	163.48	551.93	186.59
接受担保	-	-	42,919.00
提供担保	-	96,328.23	-
采购固定资产	6,215.45	36,643.92	317.5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95.68	1,131.72	1,035.98

## 9、转让次级

于 2020 年度，发行人发行了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标的的 2020 年国控租赁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0 年国控租赁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次级份额，

并将其中 200,000 份和 195,863 份次级份额转让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转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9,586,3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发行的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标的的尚未到期的次级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8,210,800 元，上述次级份额于 2020 年度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16,961,001.68 元。

于 2019 年度，发行人发行了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标的的 2019 年国控租赁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 年国控租赁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 年国控租赁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次级份额，并将其中 123,030 份、56,625 份和 106,590 份次级份额转让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转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12,303,000.00 元、人民币 5,662,500.00 元和人民币 10,659,00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发行的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标的的尚未到期的次级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8,624,500 元，上述次级份额于 2019 年度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9,191,676.16 元。

## 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应收款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5.88
	国药融汇（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2.63	52.63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592.28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	-	298.23
	<b>合计</b>	<b>52.63</b>	<b>52.63</b>	<b>3,896.39</b>
应收租赁债权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881.36	4,361.95	-
	上海涤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747.75	2,672.65	3597.56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722.55	1,163.22	1603.89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55.61	401.21	646.81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99.05	-	-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54.09	-	-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38.76	-	-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7.38	-	41.60
	天津益大天众药房有限公司	37.32	-	-
	山东国药关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27.39	-	-
	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	25.53	-	-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18.13	-	-
	温州市好喜好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15.08	-	-
	国药辽宁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98	-	-
	国药控股青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42	-	-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9.53	-	-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7.19	-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9	-	-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	465.22	3245.81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	60.49	199.50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	50.02	164.94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9.29	88.83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	-	445.70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	-	329.06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	-	186.39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	-	92.10
	合计	<b>5,902.22</b>	<b>9,184.05</b>	<b>10,642.18</b>
应收利息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07.05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86
	合计		<b>907.05</b>	<b>3.86</b>
应付账款	国药乐仁堂河北设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79.67	979.67	-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506.00	-
	合计	<b>979.67</b>	<b>1,485.67</b>	-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预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776.55	776.55	486.55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0.00	-	-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2.00	-	-
	国药辽宁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00	-	-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3.00	-	-
	山东国药关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3.00	-	-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0.22	-	-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43.74	-
	<b>合计</b>	<b>830.77</b>	<b>920.29</b>	<b>486.55</b>
其他应付款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2.11	75.57	121.04
	上海融车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55.60	-	-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14.89	237.22	-
	<b>合计</b>	<b>2,422.59</b>	<b>312.80</b>	<b>121.04</b>
其他流动资产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20,907.05	-
	<b>合计</b>	<b>-</b>	<b>120,907.05</b>	<b>-</b>

## 11、资产收购、出售及重组情况

于 2020 年度，发行人购买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国药股份 2020 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份额 370,000 份，购买对价为人民币 37,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持有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次级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7,000,000 元，上述次级份额于 2020 年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1,726,666.68 元。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情形。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原告	案号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1	汝州市人民医院、汝州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汝州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沪74民初3103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该案件以调解结案，约定被告及相关保证人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时间分期支付租金、留购价款和案件受理费等。	所有到期及未到期租金6,797.17万元、留购价款100.00元	否
2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隆阳区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保山永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隆阳广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市隆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沪74民初3235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该案件以调解结案，约定被告及相关保证人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时间分期支付租金、留购价款和案件受理费等。	所有到期及未到期租金104,69.40万元、留购价款100.00元	否
3	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沪74民初3439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该案件以调解结案，约定被告及相关保证人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时间分期支付租金、留购价款和案件受理费等。	所有到期及未到期租金9,828.50万元、留购价款100.00元	否
4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	国药控股（中国）融	(2019)沪74民初116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市金融法院于2019年7月1日出具《民事裁定书》，准	所有到期及未到期租金、延	否

序号	被告	原告	案号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惠则恒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租赁有限公司			许原告提出的撤诉申请，案件受理费减半由原告负担。	迟违约金 9,315.73 万元，留购价款 100.00 元	
5	上海力池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大侨允德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昱智机械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邓勇、邓鸿雁、赵金虹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沪74民初121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金融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租金、到期未付租金的违约金、律师费各类款项，目前正按照《民事判决书》内容履行。	所有到期及未到期租金、延迟违约金 5,353.78 万元，留购价款 100.00 元	否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729.40	保证金等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973,273.64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b>合计</b>	<b>991,003.03</b>	-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991,003.0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30.05%，主要为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下受限制的资产973,273.64万元、受限货币资金17,729.40万元。

##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资产质量有所下行。国内经济总体底部运行及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资产质量带来不利影响，未来需对资产质量迁徙趋势保持关注。

2、快速发展的业务对人力资源、资本实力及成本管控提出更高要求。业务范围及规模的扩大对风险管理、专业人力资源、资本实力以及成本费用管控提出更高要求。

3、偿债压力有所上升。总债务规模快速攀升，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4、创新业务战略实施成效仍有待观察。受宏观环境及监管政策影响，非医疗板块业务面临转型，创新业务战略实施成效仍有待观察。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9 年 12 月 24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国控租赁股东实力较强、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融资渠道

				多元化、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的基础上作出的判断
--	--	--	--	-----------------------

针对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国控租赁强大的股东背景、较强的医疗行业专业经营能力、较好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的业务规模以及逐步多元化的融资体系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资产质量有所下行、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对资本实力及人力资源提出更高要求、偿债压力仍然存在以及非医疗板块战略实施成效仍有待观察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4,131,588.66万元，已使用额度1,368,297.14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763,291.52万元。公司到期的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展期和减免的贷款金额。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	100,000.00	8,251.56	91,748.44
渤海银行	45,000.00	-	45,000.00
东亚银行	100,000.00	27,848.25	72,151.75
富邦华一银行	27,000.00	4,315.20	22,684.80
广发银行	60,000.00	22,650.00	37,350.00
杭州银行	20,000.00	15,250.00	4,750.00
华润银行	50,000.00	-	50,000.00
交通银行	150,000.00	92,744.28	57,255.72
南京银行	100,000.00	9,930.00	90,070.00
宁波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农业银行	40,000.00	3,580.00	36,420.00
浦发银行	100,000.00	8,640.00	91,360.00
三井住友银行	60,000.00	-	60,000.00
上海农商行	100,000.00	76,340.00	23,660.00
上海银行	130,000.00	97,024.53	32,975.47
兴业银行	300,000.00	-	300,000.00
邮储银行	150,000.00	14,045.20	135,954.80
招商银行	100,000.00	27,759.56	72,240.4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000.00	-	200,000.00
中国银行	142,000.00	57,250.46	84,749.54
建设银行	170,000.00	-	170,000.00
中信银行	100,000.00	36,760.00	63,240.00
平安银行	100,000.00	21,645.86	78,354.14
光大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90,000.00	40,550.00	49,450.00
法国巴黎银行	30,000.00	30,000.00	-
浙商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大连银行	100,000.00	33,497.27	66,502.73
工商银行	25,000.00	-	25,000.00

进出口银行	40,000.00	-	40,000.00
首都银行	11,000.00	-	11,000.00
恒生银行	55,000.00	36,755.74	18,244.26
星展银行	95,000.00	23,929.00	71,071.00
浦发硅谷银行	8,000.00	-	8,000.00
昆仑银行	50,000.00	44,000.00	6,000.00
华夏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天津银行	25,000.00	23,695.00	1,305.00
招商永隆银行	20,000.00	4,000.00	16,000.00
广州农商行	40,000.00	-	40,000.00
江苏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20,000.00	39,464.40	80,535.60
民生银行	50,000.00	5,000.00	45,000.00
澳门国际银行	21,000.00	-	21,000.00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创兴银行	40,000.00	30,721.00	9,279.00
恒丰银行	40,000.00	-	40,000.00
瑞穗银行	30,000.00	1,940.00	28,060.00
中原银行	60,000.00	-	60,000.00
澳新银行	2,000.00	-	2,000.00
华侨银行	16,000.00	-	16,000.00
2019 年第一期国际银团	131,426.00	105,140.80	26,285.20
2019 年第二期国际银团	131,426.00	124,854.70	6,571.30
2020 第一期国际银团	229,995.50	229,995.50	-
恒生银行（香港）	19,713.90	13,405.45	6,308.45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	7,885.56	7,885.56	-
中信银行（国际）	39,427.80	39,427.80	-
华侨银行	19,713.90	-	19,713.90
<b>总计</b>	<b>4,131,588.66</b>	<b>1,368,297.14</b>	<b>2,763,291.52</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90 只/369.49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34.91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69.53 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截至目前 余额(亿 元)
1	19药租01	2019-03-01	2021-03-05	3.00	6.00	5.00	0.50
2	19国租01	2019-04-25	-	3.00	2.00	4.58	2.00
3	19药租03	2019-08-29	2021-09-02	3.00	6.00	5.20	6.00
4	19药租04	2019-12-13	2021-12-17	3.00	6.00	5.00	6.00
5	20药租01	2020-01-08	2022-01-10	3.00	6.00	4.65	6.00
6	20药租02	2020-02-12	2022-02-14	3.00	6.00	4.16	6.00
7	20控租01	2020-03-13	-	3.00	6.00	3.70	6.00
8	20控租02	2020-08-12	-	3.00	7.00	3.97	7.00
9	20控租03	2020-10-21	2022-10-23	3.00	8.00	3.88	8.00
10	21控租01	2021-05-21	2023-05-25	4.00	6.00	3.79	6.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b>59.00</b>	-	<b>53.50</b>
1	18国药租赁 MTN001	2018-09-11	-	3.00	6.00	5.45	6.00
2	18国药租赁 MTN002	2018-11-13	-	3.00	4.00	4.99	4.00
3	20国药租赁 MTN001	2020-09-07	-	3.00	5.00	4.00	5.00
4	20国药租赁 SCP009	2020-10-27	-	0.74	2.00	2.81	2.00
5	20国药租赁 MTN002	2020-11-27	2022-12-01	3.00	4.00	4.30	4.00
6	21国药租赁	2021-02-26	-	0.40	3.00	3.23	3.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截至目前 余额(亿元)
	SCP002						
7	21国药租赁 SCP003	2021-06-03	-	0.41	4.00	2.69	4.00
8	21国药租赁 SCP004	2021-06-17	-	0.74	5.00	2.95	5.00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	-	-	<b>33.00</b>	-	<b>33.00</b>
1	17国控租赁 ABN001次	2017-08-22	-	4.43	1.19	-	1.19
2	国控1次	2018-01-30	-	8.24	1.17	-	1.17
3	18国药控股 ABN001优 先B	2018-06-14	-	3.44	1.80	7.50	1.64
4	18国药控股 ABN001次	2018-06-14	-	4.69	1.69	-	1.69
5	18国药控股 ABN002优 先A	2018-09-21	-	3.17	10.82	5.90	1.31
6	18国药控股 ABN002次	2018-09-21	-	4.92	1.20	-	1.20
7	18国药控股 ABN002优 先B	2018-09-21	-	3.67	1.50	7.40	1.50
8	国控二B	2018-11-28	-	3.41	1.39	7.50	1.39
9	PR二A2	2018-11-28	-	2.91	7.50	5.83	0.63
10	国控二次	2018-11-28	-	4.66	1.30	4.00	1.30
11	国控三B	2019-01-18	-	3.51	1.33	7.50	1.31
12	国控三次	2019-01-18	-	4.76	1.23	-	1.23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截至目前 余额(亿 元)
13	国控2次	2019-05-24	-	4.76	1.13	-	1.13
14	PR国2A3	2019-05-24	-	3.26	2.96	5.00	2.62
15	国控2B	2019-05-24	-	3.76	1.14	6.50	1.14
16	PR国控A1	2020-04-21	-	2.86	12.7	3.8	6.13
17	PR国控A2	2019-09-18	-	2.69	6.33	4.90	3.55
18	19国控B	2019-09-18	-	3.45	1.30	6.50	1.30
19	19国控次	2019-09-18	-	4.94	1.07	-	1.07
20	19国药控股 ABN001优 先B	2019-11-14	-	3.27	1.24	6.00	1.24
21	19国药控股 ABN001优 先A2	2019-11-14	-	2.77	7.93	5.00	3.41
22	19国药控股 ABN001次	2019-11-14	-	4.52	1.42	-	1.42
23	20国控A2	2020-04-21	-	3.44	1.39	4.95	1.39
24	20国控次	2020-04-21	-	4.70	1.53	4.00	1.53
25	20控租次	2020-07-07	-	4.73	1.57	-	1.57
26	20控租A2	2020-07-07	-	2.23	4.91	3.49	4.16
27	20控租A3	2020-07-07	-	2.72	1.61	3.85	1.61
28	20控租A4	2020-07-07	-	3.23	1.33	4.10	1.33
29	20药租次	2020-10-23	-	4.52	1.56	-	1.56
30	20药租A2	2020-10-23	-	2.51	6.20	4.20	6.20
31	20药租A3	2020-10-23	-	3.01	1.50	4.45	1.5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截至目前 余额(亿元)
32	PR药租A1	2020-10-23	-	1.01	6.82	4.00	1.78
33	20国药租赁 ABN001优 先A1	2020-11-17	-	1.19	6.80	3.90	2.35
34	20国药租赁 ABN001次	2020-11-17	-	4.69	1.56	-	1.56
35	20国药租赁 ABN001优 先A2	2020-11-17	-	2.68	6.34	4.15	6.34
36	20国药租赁 ABN001优 先A3	2020-11-17	-	3.19	1.37	4.70	1.37
37	21国控次	2021-03-05	-	4.23	1.04	-	1.04
38	21国控A1	2021-03-05	-	0.99	5.00	4.05	5.00
39	21国控A2	2021-03-05	-	1.99	3.70	4.50	3.70
40	21国控A3	2021-03-05	-	2.48	0.97	4.70	0.97
其他工具小计		-	-	-	<b>124.54</b>	-	<b>83.53</b>
合计		-	-	-	<b>210.54</b>	-	<b>169.53</b>

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 金额	尚未发行 金额
1	国控租赁	公司债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21-2-5	20.00	6.00	14.0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2	国控租赁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21-4-17	25.00	9.00	16.00
3	国控租赁	中期票据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21-6-18	20.00	0.00	20.00
4	国控租赁	中期票据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21-6-18	15.00	0.00	15.0
5	国控租赁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1-20	12.00	6.00	6.00
6	国控租赁	可续期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4-14	12.00	0.00	12.00
合计		-	-	-	104.00	21.00	83.0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一）发行人：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耀路 211 号鲁能国际中心 C 座 23 楼

联系人：郑婷婷、赵婧、任意、李舒

电话号码：021-38101288

传真号码：021-38101224

邮政编码：20012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黎铭、刘一鉴

电话号码：010-85130921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